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136001000



#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体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工作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县内大型体育场馆和乡镇(街道)、中小学、幼儿园等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3) 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负责编制全县教育体育事业及经费统计分析;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

(4) 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工作;统筹管理民

办教育工作，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监督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统筹全县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县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管理，承办县级体育赛事和组织参加市级、省级、全国、国际体育赛事。

（7）拟订全县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生学习学籍。

（8）指导并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9）指导教育督导和评估，强化督导职能，加大督政、督学力度，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的教育职责和学校的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评估。

(10) 指导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等；指导全县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11) 统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12) 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工作；指导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全县教练员、裁判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配合编制部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标准。

(13) 指导、管理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业务；统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设置计划和时间安排；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信息技术教育、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置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勤工俭学工作。

(14) 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

(15) 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监督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16) 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宣传思想、教育扶贫、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

(17)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 年以来，易门县教育体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和体育事业发展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推动教育体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大决策和部署，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目标，全力聚焦教育体育发展洼地、补短板，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和美好生活的向往，奋力推进教育体育改革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提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稳步发展，职业教育特色发展，教体融合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持续巩固提高，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通过省政府第三轮督导评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提高政治站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有力。**一是党对教育体育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充分发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

组、县委教育工委的作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 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教育改革和幼儿园办园工作。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表扬县教育体育系统先进集体 6 个、优秀个人 207 名。加强学校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年内选拔任用高职中领导班子 4 人，提拔试用 14 名、调整 16 名校领导班子，一批讲政治、懂教育、善管理的优秀教育干部脱颖而出，学校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发挥。二是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党务、政务有序规范公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作风建设持续深化。强化党管意识形态责任，坚持每季度召开 1 次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每半年向上级党委汇报 1 次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牢牢把握住了教育体育系统内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三是抓好党组织规范化达标创建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按程序发展党员 5 名，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 8 名。四是高度重视思政工作。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举办思政工作培训班，道德与法治工作名师工作室活动正常开展。

**2.全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办学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一是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完成易门一中改扩建（一期）项目规划、可研报告评审、征地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招标、PPP 项目入库、

社会投资人采购和合同谈判等工作，即将开工建设；完成 17 个“一村一幼”建设改造，十街、铜厂、小街 3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主体完工，小街中学女生宿舍楼、方屯中学综合楼、方屯小学综合楼等“全面改薄”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二是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和“美丽县城”创建全力推进。消除旱厕 4 个，新建和升级改造洗手设施 485 座，更换水龙头 2462 个，洗手设施配置率达 100%，完善厕所、洗手设施管护制度，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校园卫生及网格区域路段清扫工作，环境卫生不断改善。

**3.健全协同育人机制，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严格执行课程计划，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强化德育工作，以文明城市创建、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为抓手，组织开展“战疫”专题、“开学第一课”、“致敬最美逆行者”等德育教育实践活动，增强德育实效。加强依法治校和心理健康教育，组建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邀请市级专家到我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参训 424 人次，办好家长学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

**4.持续深化改革，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步伐加快。完成 3 所乡镇中心幼儿园主体建设，改建完成“班改幼”项目 40 所，实现“一村一幼”全覆盖；县第一幼儿园晋升为云南省一级一等幼儿园，完成 18 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 22 所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抓好 29 所民办幼儿园规范



化管理，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18 所，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不断提高。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巩固提高。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行动，完成 15 所义务教育学校的督导评估，通过第三轮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省级督导评估，组织完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三是高中阶段教育攻坚发展不断加快。制定《易门县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绩效考核方案（试行）》，教学质量目标责任制、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与云南师范大学基础教育集团的合作办学持续加强，教学管理不断优化，教学质量稳步提高，2020 年高考成绩整体提升。职业教育多元化发展，2020 年 7 月易门县综合高中试点学校在易门职中成立，与国内知名企业校企合作稳步开展，与玉溪工业财贸学校、云师大附属易门中学的合作办学持续强化，“高职辅导班”成绩突出。四是教育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联合县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等 6 部门专项检查全县校外培训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 28 份，公布黑白名单 2 期，联审发证 27 所，校外教育机构办学进一步规范。

**5.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素质全面提高。**一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表扬激励的重要内容，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二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发挥绩效工资分配的激励导向作用。三是严格把好招聘教师质量，进一步优化教师流动，充分调动教

师积极性。四是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完善分岗、分类、分层教师培训体系，依托“中小学幼儿园 10 个学科名师工作室和 7 个学区、学科人才资源库、骨干教师培养”等平台活动，全年组织教师参加“国培”“省培”、市级项目培训以及县级教师素养培训活动 58 次，培训教师达 5440 人次，实现教师 100% 参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提高。

**6.抓实教学精细管理，教学质量稳步提高。**一是严格执行课程计划，规范办学行为，扎实开展各类社团活动，定期举办“素质教育成果展示”活动，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二是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工程，全面提高教学效益，分级开展“学为中心”的课堂教学改革研讨培训活动 29 场次、参训 1570 人次。三是充分发挥教科研机构的研究指导与服务职能，将教研工作重心下移到教学一线，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各学科教材教法、课堂改革、复习备考、教学竞赛等系列教研教改活动。四是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效融合，扎实推进云平台常态化应用，疫情防控期间使用钉钉平台、课后网开展网络在线教学。五是全力抓好毕业班教学质量巩固提升，各学科教研员深入教学一线对教学与复习备考作详实辅导，突出精准高效备考，全力提高教学质量。

**7.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教育公平惠民成效突出。**一是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制定印发《易门县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管理办法（试行）》（易教体发〔2020〕23 号），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落实转户居民和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义务

教育阶段就近入学，同等享受“三免一补”和招生考试政策，抓实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二是持续抓好控辍保学工作，严格落实“双线四级”联控联保责任制和依法控辍保学“四步法”措施，组织开展工作调度、专题会议25次，专项督查6次，把精准组织入学、精准劝返复学、精准控辍保学落到实处，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0辍学”，其他失学辍学学生动态清零。三是开展教育精准资助专项行动，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等各类补助资金2711.17万元。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电子化合同1865份，合同金额1465.125万元，做到应贷尽贷。积极动员社会捐资助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确需救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及时资助，全年受助学生达8.34万人次，没有一个孩子因贫失学。四是通过产业扶贫、项目及资金支持，抓实挂包帮转走访工作。协调解决米苴、甲浦两个扶贫联系点工作经费5万元，发动县教育体育局干部职工捐款1.5万元，开展3轮人居环境整治和“自强、诚信、感恩”教育，联系点扶贫攻坚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普查验收。

**8.抓实落细疫情防控，校园和谐安全稳定。**一是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控“五早”“一校一案”要求，压实“四方”责任，实施线上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实现有序安全复课复学。二是深入实施校园安全精细化管理工作，建立学校安全信息员制度，全年举办学校安全工作培训6期，350

余人参加各级校园安全培训。三是强化食堂、饮用水管理，推广食堂“六 T”实务管理，大力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四是落实交通安全、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网络安全、禁毒防艾、扫黄打非、防范金融风险等宣传教育工作。

**9.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体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完善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健身路径 7 站，建成校园及社会足球场地 13 块，完成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项目建设。二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各类文体赛事，以节庆日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乒乓球、气排球、老年人运动会、健步走大联动等群众体育活动。全县常年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 38.63%。三是扎实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对 286 名群众进行现场问卷调查，完成数据采集报送、分析总结，通过监测引导和激励群众经常、持久参与体育活动。四是推进体教融合，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强化体育锻炼，保障中小学生在在校期间每天锻炼不少于 1 小时，建立健全各种体育赛事机制，全面提高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0 个。下属事业单位为：易门县教育科学研究所、

易门县第一中学、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易门县机关幼儿园、易门县龙泉镇龙泉中学、易门县方屯中学、易门县龙泉镇中心小学、易门县浦贝中学、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易门县十街中学、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易门县铜厂中学、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易门县绿汁中学、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易门县六街镇中学、易门县六街镇中心小学、易门县小街中学、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易门县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易门县少体校。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人；事业编制 200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与上年增加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186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与上年相比行政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24 人，增加的原因是退休 34 人，调出县外 3 人，辞职解聘 5 人，死亡 2 人，招聘 45 人，县外调入 4 人，退伍安置 2 人，三支一扶安置 5 人，易门大酒店分流 12 人。

离退休人员 9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900 人。与上年相比新增退休人员 40 人，死亡 1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4 辆，实有车辆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3216.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985.4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1.8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5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156.96 万元（含教育收费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6%；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822.36 万元，占总收入的 4.22%。本年收入与上年度对比增加 4327.99 万元，增加 11.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职工增加 24 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建设等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增加，收费收入等事业收入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3063.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297.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6.61%；项目支出 5765.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3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本年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5885.756 万元，增加 15.83%，其中基本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3762.37 万元，增加 11.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教职工增加 24 人以及上年度未列支的公积金支出在本年度列支，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

2123.38 万元，增加 58.2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拨付在建工程及以前年度建设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增加。

###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差异原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	财政局拨入老年人文体系列活动经费
教育支出	30118.10	31398.91	上级各类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本年下拨各类建设项目资金时，调整相应预算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46	240.57	部分体育赛事支出未能安排，调减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3.00	2877.15	差异率较小
卫生健康支出	2728.28	2573.83	缴费政策调整，缴费支出减少
城乡社区支出	2000.00	50.00	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调减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912.04	5698.88	上年度未列支的公积金在本年度列支
其他支出		219.77	上级拨付彩票公益金等收入，年中调整预算支出
合计	40943.87	43063.62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教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7165.35 万元。上年对比增加 2168.1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校舍建设项目支出列为维修费。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4276.65 万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2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888.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765.85 万元。具体项目开支情况如下：教育支出 5495.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7.35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818.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165.35 万元，占全年支出 91.05%，项目支出 3653.19 万元，占全年支出 8.95%。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老年人文体系列活动经费；

2. 教育（类）支出 29426.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09%。主要用于教育体育局机关、教科所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237.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58%。主要用于少体校人员工资及体育馆的日常公用经费、体育健身活动经费等。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77.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死亡抚恤支出。

5.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3.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1%。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大病补充保险。

6.住房保障（类）支出 5698.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96%。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教育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82%。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强化内部控制，厉行节约。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1.92 万元，增长 39.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32 万元，增长 18.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60 万元，增长 50.65%。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控辍保学督查、一中改扩建推进、乡镇学校项目实施落实等工作的开展，增大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的支出，另一方面是猪肉等物价居高不下导致接待成本上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 万元，占 29.48%；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占 70.5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9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7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1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89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级部门人员

到教育体育局局机关开展调研、及到各校检查工作、建设项目对接产生的接待费。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教育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12.4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72.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校舍建设项目支出列为维修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门县教育局资产总额 41165.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19.96 万元，固定资产 29881.4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7591.71 万元，无形资产 472.32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31.7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774.4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 项，账面原值 0.5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乒乓球设备对外捐赠；复印机无偿划拨）。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41165.46	3219.96	29881.48	26363.59	16.04	0	3501.85	0	7591.71	472.32	0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4.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4.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24%。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

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全面改薄:全面改薄是指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简称“改薄”。

2.寄宿制学生:是指在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里住宿的学生。

3.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是按照国家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政策，由中央、省和州、市、县、区各级财政为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寄宿学生提供的在校期间生活费补助。

4.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

5.随班就读：随班就读是指残疾儿童在普通教育机构中和普通儿童一起接受教育的一种教育形式。

6.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1〕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由各级财政为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而安排的资金。

7.营养改善计划：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是我国自2011年实施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就餐问题的一项健康计划。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9,854,54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5,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518,6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569,616.00	五、教育支出	35	313,989,104.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405,736.03
八、其他收入	8	18,223,607.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771,51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5,738,31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988,8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197,665.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2,166,372.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0,636,172.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66,989.4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997,189.56
总计	30	460,633,362.20	总计	60	460,633,36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1	2	3	4	5	6	7	8
			次	合计							
				432,166,372.77	412,373,149.27		1,569,616.00				18,223,607.50
			<b>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5,000.00</b>	<b>45,000.00</b>						
			<b>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5,000.00</b>	<b>45,000.00</b>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0.00	45,000.00						
			<b>205 教育支出</b>	<b>315,742,392.22</b>	<b>296,067,168.72</b>		<b>1,569,616.00</b>				<b>18,105,607.50</b>
			<b>20501 教育管理事务</b>	<b>19,908,366.70</b>	<b>18,728,666.70</b>						<b>1,179,700.00</b>
			2050101 行政运行	2,142,926.94	1,415,926.94						727,0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765,439.76	17,312,739.76						452,700.00
			<b>20502 普通教育</b>	<b>276,596,820.83</b>	<b>258,284,235.43</b>		<b>1,449,360.00</b>				<b>16,863,225.40</b>
			2050201 学前教育	20,838,498.66	18,764,716.66						2,073,78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34,079,233.93	126,056,651.03						8,022,582.90
			2050203 初中教育	86,391,880.05	79,648,569.55						6,743,310.50
			2050204 高中教育	27,472,271.19	25,999,361.19		1,449,360.00				23,55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814,937.00	7,814,937.00						
			<b>20503 职业教育</b>	<b>12,636,384.69</b>	<b>12,453,446.59</b>		<b>120,256.00</b>				<b>62,682.10</b>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565,884.69	12,382,946.59		120,256.00				62,682.1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0,500.00	70,500.00						
			<b>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b>	<b>6,600,820.00</b>	<b>6,600,820.00</b>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36,500.00	136,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464,320.00	6,464,320.00						
			<b>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323,736.03</b>	<b>2,255,736.03</b>						<b>68,000.00</b>
			<b>20703 体育</b>	<b>2,323,736.03</b>	<b>2,255,736.03</b>						<b>68,000.00</b>
			2070301 行政运行	68,000.00							68,00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281,350.00	281,35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883,697.92	883,697.92						
			2070307 体育场馆	933,088.11	933,088.11						
			2070308 群众体育	157,600.00	157,600.00						
			<b>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8,759,490.52</b>	<b>28,759,490.52</b>						
			<b>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8,130,653.12</b>	<b>28,130,653.12</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0,653.12	28,130,653.12						
			<b>20808 抚恤</b>	<b>628,837.40</b>	<b>628,837.40</b>						
			2080801 死亡抚恤	628,837.40	628,837.40						
			<b>210 卫生健康支出</b>	<b>25,738,319.00</b>	<b>25,738,319.00</b>						
			<b>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5,738,319.00</b>	<b>25,738,319.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68.00	78,26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58,237.00	14,358,23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01,814.00	11,301,814.00						
			<b>212 城乡社区支出</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500,000.00</b>	<b>500,000.00</b>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b>221 住房保障支出</b>	<b>56,988,835.00</b>	<b>56,988,835.00</b>						
			<b>22102 住房改革支出</b>	<b>56,988,835.00</b>	<b>56,988,835.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8,565.00	54,388,56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0,270.00	2,600,270.00						
			<b>229 其他支出</b>	<b>2,068,600.00</b>	<b>2,018,600.00</b>						<b>50,000.00</b>
			<b>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2,068,600.00</b>	<b>2,018,600.00</b>						<b>50,000.00</b>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8,600.00	1,668,600.00						50,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000.00	35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430,636,172.64	372,977,693.02	57,658,479.62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5,000.00</b>	<b>45,000.00</b>				
<b>20199</b>		<b>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45,000.00</b>	<b>45,000.00</b>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00.00	45,000.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313,989,104.19</b>	<b>259,035,480.27</b>	<b>54,953,623.92</b>			
<b>20501</b>		<b>教育管理事务</b>	<b>20,064,391.98</b>	<b>18,728,666.70</b>	<b>1,335,725.28</b>			
2050101		行政运行	2,228,936.15	1,415,926.94	813,009.21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17,835,455.83	17,312,739.76	522,716.07			
<b>20502</b>		<b>普通教育</b>	<b>273,973,560.30</b>	<b>226,678,506.26</b>	<b>47,295,054.04</b>			
2050201		学前教育	17,306,267.05	11,049,153.69	6,257,113.36			
2050202		小学教育	134,054,322.04	117,637,995.39	16,416,326.65			
2050203		初中教育	87,634,371.76	72,091,905.99	15,542,465.77			
2050204		高中教育	26,682,719.09	23,620,251.19	3,062,467.9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295,880.36	2,279,200.00	6,016,680.36			
<b>20503</b>		<b>职业教育</b>	<b>12,926,465.35</b>	<b>12,290,102.75</b>	<b>636,362.60</b>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2,855,965.35	12,219,602.75	636,362.60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70,500.00	70,500.00				
<b>20509</b>		<b>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b>	<b>7,024,686.56</b>	<b>1,338,204.56</b>	<b>5,686,482.00</b>			
2050901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136,500.00	136,5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6,888,186.56	1,201,704.56	5,686,482.00			
<b>207</b>		<b>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b>	<b>2,405,736.03</b>	<b>1,074,386.03</b>	<b>1,331,350.00</b>			
<b>20703</b>		<b>体育</b>	<b>2,405,736.03</b>	<b>1,074,386.03</b>	<b>1,331,350.00</b>			
2070301		行政运行	30,000.00		30,000.00			
2070305		体育竞赛	281,350.00		281,350.00			
2070306		体育训练	883,697.92	883,697.92				
2070307		体育场馆	933,088.11	33,088.11	900,00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277,600.00	157,600.00	120,00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28,771,512.72</b>	<b>28,771,512.72</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28,130,653.12</b>	<b>28,130,653.12</b>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30,653.12	28,130,653.12				
<b>20808</b>		<b>抚恤</b>	<b>640,859.60</b>	<b>640,859.60</b>				
2080801		死亡抚恤	640,859.60	640,859.60				
<b>210</b>		<b>卫生健康支出</b>	<b>25,738,319.00</b>	<b>25,738,319.00</b>				
<b>21011</b>		<b>行政事业单位医疗</b>	<b>25,738,319.00</b>	<b>25,738,319.00</b>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268.00	78,26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358,237.00	14,358,237.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301,814.00	11,301,814.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500,000.00</b>		<b>500,000.00</b>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56,988,835.00</b>	<b>56,988,835.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56,988,835.00</b>	<b>56,988,835.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8,565.00	54,388,56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00,270.00	2,600,27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2,197,665.70</b>	<b>1,324,160.00</b>	<b>873,505.70</b>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2,197,665.70</b>	<b>1,324,160.00</b>	<b>873,505.70</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47,665.70	1,174,160.00	273,505.7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9,854,54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5,000.00	45,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518,6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94,266,122.27	294,266,122.2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375,736.03	2,375,736.0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771,512.72	28,771,512.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38,319.00	25,738,31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000.00		50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988,835.00	56,988,83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197,665.70		2,197,665.7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2,373,149.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0,883,190.72	408,185,525.02	2,697,665.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758,534.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248,492.81	9,804,052.81	444,44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135,028.5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3,505.7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21,131,683.53	总计	64	421,131,683.53	417,989,577.83	3,142,105.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0,767,72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56,907.15	310	资本性支出	330,086.50	
30101	基本工资	86,315,146.39	30201	办公费	1,499,037.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891,151.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752.00	
30103	奖金	112,445.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8,334.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27,436,995.00	30205	水费	74,089.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30,653.12	30206	电费	211,092.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1,377.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29,667.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01,81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0,928.26	30211	差旅费	171,311.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388,92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992,142.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98,814.60	30215	会议费	17,676.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0,579.7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7,60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640,859.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95,22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158,513.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62,73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15,776.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94.67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808.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42,766,539.37	公用经费合计						28,886,993.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623,505.70		623,505.70	2,518,600.00	1,358,600.00	1,160,000.00	2,697,665.70	1,324,160.00	1,373,505.70	444,440.00	34,440.00	410,000.00	
<b>212</b>		<b>城乡社区支出</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21208</b>		<b>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500,000.00</b>		<b>500,000.00</b>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b>229</b>		<b>其他支出</b>	<b>623,505.70</b>		<b>623,505.70</b>	<b>2,018,600.00</b>	<b>1,358,600.00</b>	<b>660,000.00</b>	<b>2,197,665.70</b>	<b>1,324,160.00</b>	<b>873,505.70</b>	<b>444,440.00</b>	<b>34,440.00</b>	<b>410,000.00</b>	
<b>22960</b>		<b>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b>	<b>623,505.70</b>		<b>623,505.70</b>	<b>2,018,600.00</b>	<b>1,358,600.00</b>	<b>660,000.00</b>	<b>2,197,665.70</b>	<b>1,324,160.00</b>	<b>873,505.70</b>	<b>444,440.00</b>	<b>34,440.00</b>	<b>410,000.00</b>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3,505.70		223,505.70	1,668,600.00	1,208,600.00	460,000.00	1,447,665.70	1,174,160.00	273,505.70	444,440.00	34,440.00	410,00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支出				3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3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 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			目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我部门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数，因此本表无数据。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一) 支出合计	2	73,600.00	67,502.6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0,000.00	19,894.67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0,000.00	19,894.67
3. 公务接待费	7	53,600.00	47,608.00
(1) 国内接待费	8	53600	47,60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1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89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24,124,051.47
(一) 行政单位	23	—	24,124,051.47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部门（单位）名称							
部门职能（职责）							
法定代表人				财政预算编码			
单位类别				单位联系人			
编制人数				联系电话			
在职实有人数				邮箱			
部门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决算数（万元）	支出构成	决算数（万元）	结余构成	决算数（万元）
		合计	432,166,372.77	合计	430,636,172.64	合计	29,997,189.56
		财政拨款	412,373,149.27	基本支出	372,977,693.02	基本支出	1,632,900.89
		其他资金	19,793,223.50	项目支出	57,658,479.62	项目支出	28,364,288.67
对下转移支付支出情况	市对县区下达数（万元）		县区财政下达项目实施部门或乡镇数（万元）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万元）
部门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填表人（签字）：_____ 公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传附件	扫描上传领导签字盖公章的整体支出自评概况表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科室	
	周杨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高级教师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矣长贵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杨志寿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李红汐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p>我部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单位共21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21个；部分供给单位0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0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0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2014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与上年相比减少0人；事业编制200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与上年增加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186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与上年相比行政人员增加0人；事业人员增加24人，增加的原因是退休34人，调出县外3人，辞职解聘5人，死亡2人，招聘45人，县外调入4人，退伍安置2人，三支一扶安置5人，易门大酒店分流12人。</p>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更好地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监测全县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落实项目的实施情况，各类资助项目资金、学校公用经费、建设补助资金在使用分配上都严格按中央、地方及本市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支配使用，做到专款专用。</p>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收入实际执行数为432166372.7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09854549.27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518600.00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元,事业收入1569616.00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上年结转0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2727649.71元,增加18.0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各类项目专项经费支出、其他收入、事业收入年初未纳入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相应预算收入。本年收入与上年度对比增加43279946.80元,增加11.1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教职工增加24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项目建设等专项资金项目收入增加,收费收入等事业收入增加。易门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部门总支出实际执行数为430568770.07元,其中项目支出55913637.28元,基本支出374655132.79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1130047.01元,增加5.1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新招聘教师、教师职称晋升等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与上年对比增加58790154.01元,增加15.81%,其中基本支出374655132.79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9301168.26元,增加11.7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适应教育事业发展需要教职工增加24人以及上年度未列支的公积金支出在本年度列支,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55913637.28元,与上年对比增加19488985.75元,增加53.5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拨付在建工程及以前年度建设项目资金,项目支出增加。</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管理制度,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将工作方案实施进展,运行结果向社会公示。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较完整。会计核算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定期公布经费账目,且经费账目清晰、准确。</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了解资金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合理,检验资金使用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方法,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p>
	(二) 自评指标体系		<p>项目评价主要从投入(资金拨付情况)、产出(目标完成率、质量达标率)、效果(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几大方面进行自评。</p>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1、成立自评小组; 2、及时布置、组织、指导所属项目的自评工作</p>
2. 组织实施		<p>1、实施自评: 按要求实施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2、部门自评: 撰写自评报告。</p>	
三、评价情况分析 and 综合评价结论			<p>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帮助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和体育事业发展精神,以“强党建、提质量、补短板、促改革、抓师德、转作风”为主线,以“党建、平安、质量、数字、文化、绿色”六化校园建设为抓手,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目标,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综合评价结论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存在问题: 2020年通过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不断深入学习,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绩效评价工作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一些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后未能当年使用,未发挥出预期效益,或者通过预期绩效与实际绩效的对比,项目完成效果不够理想,未达到预期目标。整改情况: 1、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2、不断加强项目资金管理。3、重视评价结果应用。4、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5、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促进预算执行科学化。</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对于年度执行率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好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中给予重点支持,对于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实现不好的项目,减少资金安排。</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2.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3.全面巩固提升脱贫质量，抓实控辍保学。4.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教育质量。5.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素质。6.抓好教育科研工作，确保教学质量巩固提升。7.提高教育保障能力，维护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8.加快推进体育事业发展，提高全民健康水平。9.加大教育体育法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2020年，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高考成绩600分及以上1人，一本上线26人，一本率3.32%，高考成绩居全市前列。高职本科上线41人，上线率17.01%，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连续19年居全市第一。圆满完成普通高中和综合高中招生任务，实现高中阶段招生普职比大体相当。易门县第一幼儿园被认定为一级等幼儿园，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全面开工建设，易门县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数实际完成0个，原因是项目主体完成，正在进行装修、装饰。高考本科上线率、高职辅导班高考综合上线率未达到预期指标值。		
得分		100.00		93.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65.00	58.00		
数量指标					30.00	26.00		
义务教育巩固率	4	90	1	0.9694	5.00	5.00	教育事业发展要求	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6.94%
在校学生人数	4	12000	17	18562人	5.00	5.00	教育事业发展要求	在校学生人数为18562人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4	92	1	0.9197	5.00	4.00	教育事业发展要求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为91.97%
体育场免费对外开放，年接待锻炼人次	4	15	22	16.4万人次	5.00	5.00	教育事业发展要求	体育场免费对外开放，年接待锻炼人次为16.4万人次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4	95	1	1.1116	5.00	5.00	项目批复文件要求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为111.16%
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数	3	3	20	0	5.00	2.00	项目建设进度报告	项目主体完成，正在进行装修、装饰
质量指标					35.00	32.00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4	95	1	1	5.00	5.00	资助政策规定要求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为100%
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	4	25	1	0.25	5.00	5.00	资助政策规定要求	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为25%
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	4	25	1	0.265	5.00	5.00	资助政策规定要求	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为26.5%
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率	3	100	1	1	5.00	5.00	资助政策规定要求	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率为100%
高考本科上线率	4	60	1	0.5	5.00	4.00	高考成绩	高考本科上线率
高职辅导班高考综合上线率	3	100	1	0.45	5.00	3.00	高考成绩	高职辅导班高考综合上线率为45%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平均分	3	居全市第一	1	居全市第一	5.00	5.00	高考成绩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连续19年居全市第一
效益指标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20.00	20.00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素质教育质量	3	有所提高	1	有所提高	5.00	5.00	社会期望值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素质教育质量
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3	有所提高	1	有所提高	5.00	5.00	社会期望值	全面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
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	3	100	1	1	5.00	5.00	社会期望值	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
持续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3	有所提高	1	持续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5.00	5.00	社会期望值	持续提高学校办学条件
满意度指标					15.00	1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00	15.00		
学生满意度	4	90	1	0.95	5.00	5.00	问卷调查	学生满意度为95%
学校满意度	4	90	1	0.93	5.00	5.00	问卷调查	学校满意度为93%
家长满意度	4	90	1	0.93	5.00	5.00	问卷调查	学校满意度为93%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周杨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11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449.52		449.52		上级补助		小计		449.52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49.52		449.52		合计				449.52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49.52				
项目主要绩效														
工程项目类：六街小学浴室、十街小学活动场地、者拉小学厕所、十街小学浴室、张所小学浴室、贾姑小学厕所、金田小学浴室、大村小学浴室、底尼小学浴室、浦贝小学学生餐厅、二街小学厕所已完成。设备采购类：铜厂小学多媒体设备、龙泉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方屯中学多媒体设备、绿汁小学多媒体设备、浦贝小学多媒体设备、十街小学多媒体设备已完成采购。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满足了人民群众教育发展的需求。														
主要问题及建议														
问题：对项目面临的困难预见性不够，对基建类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造成部分项目推进缓慢，推进效果不理想。项目投入不足，造成部分项目启动困难。建议：一是强化政府责任。将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发展一同谋划、一同部署、一同推进，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进度，保障工作质量。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落实资金分担机制，不断加大资金投入。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翠仙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周杨	项目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李学军	项目组成员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449.52		全年预算数 449.52		全年执行数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用两年时间，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省基本办学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					工程项目类：六街小学浴室、十街小学活动场地、者拉小学厕所、十街小学浴室、张所小学浴室、贾姑小学厕所、金田小学浴室、大村小学浴室、底尼小学浴室、浦贝小学学生餐厅、二街小学厕所已完成。设备采购类：铜厂小学多媒体设备、龙泉中心小学多媒体设备设施、方屯中学多媒体设备、绿汁小学多媒体设备、浦贝小学多媒体设备、十街小学多媒体设备已采购。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满足了人民群众教育发展的需求。由于财政紧张，项目资金没有拨付到项目。已完工项目，没有支付项目工程款。部分项目也因财政紧张，无法开工建设。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开工率		4		50		1		50		30		30		根据项目实际开工数来核算			
资金下达及时率		3		100		1		0		20		20		资金下达表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建设项目及设备采购使用率	4	90	1	90	20	20	项目建成和设备购置后已全部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使用单位满意度	4	90	1	90	20	20	问卷调查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张正清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43.77	43.77		上级补助	小计	43.77
		中央	35.42	35.42			中央	35.42
		省级	6.90	6.90			省级	6.90
		市级	1.45	1.45			市级	1.45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3.77		43.77		合计	43.77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4.42 9.35			
项目主要绩效	<p>1. 根据资助政策严格落实受助学生，按资助标准发放资金，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到国家助学金。</p> <p>2. 减轻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提高学生升学率和就业率。</p> <p>3. 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培养大批技能型人才，保证职业教育持续稳步发展。</p>							
主要问题及建议	<p>问题：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度资金。</p> <p>建议：积极争取结余资金，结转下学年使用。</p>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张正清	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杞春红	副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陈海军	总务主任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杨艳波	党委委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温蓉	报账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77	43.77	34.42	10.00	78.64	7.86
	上级补助	中央	35.42	35.42			
		省级	6.90	6.90			
		市级	1.45	1.45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目标1: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资金，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p> <p>目标2: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p> <p>目标3: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p> <p>目标4: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领取到国家助学金。</p>			<p>1. 认真落实资助政策发放助学金34.42万元，其中用玉财教〔2019〕303号付2019年国家奖学金0.6万元，玉财教〔2019〕198号9.01万元、玉财教〔2019〕303号21.06万元，教体局拨入助学金支付3.75万元，合计发放2020年上半年助学金34.42万元，其中本年度资金支付21.06万元，上年度资金支付9.61万元。</p> <p>2. 差异原因：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度资金。</p>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2.86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60	56		
数量指标					20	19		
补助标准达标率	3	100	1	1	10	10	资助资金管理系统	
受助学生覆盖率	3	100	1	0.24	10	9	资助资金管理系统	2020年补助252名学生，学生总人数1601人。
质量指标					20	17		
学生学业完成率	3	100	1	0.95	10	9	教务处毕业学生学业完成统计表	教务处统计表显示部分学生中途转学。
中职学生就业率	3	95	1	0.9	10	8	招生就业办就业质量统计表	招生就业办就业质量统计表显示部分学生选择自主创业。
成本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	3	2000	7	2000元/学年	20	20	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按政策补助	
效益指标					20	19		
社会效益指标					10	9		
家庭经济贫困覆盖率	3	100	1	0.24	10	9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资助管理档案	2020年补助252名学生，学生总人数1601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3	3	12	3年	10	10	助学金台账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对象满意度	4	95	1	0.95	10	10	助学金问卷调查统计表
---------	---	----	---	------	----	----	------------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b>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小学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637.10	637.10	637.10	上级补助	小计	637.10
		中央	215.50	215.50	215.50		中央	215.50
		省级	343.92	343.92	343.92		省级	343.92
		市级	77.68	77.68	77.68		市级	77.68
	本级财政安排	59.43	59.43	59.43	本级财政安排	59.43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696.53	696.53	696.53	合计	696.53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07.08			
<b>项目主要绩效</b>	1.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补助标准,全年发放200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春季学期发放6907人,其中中央资金1030人;秋季学期发放6955人,其中中央资金1034人。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照每月实际在校人数,在校20天,全年10个月的计划上报,审批资助资金,但是学生实际在校不足200天,为了保证按标实施,只能通过加餐的方式实施。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杨峰	易门县六街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六街中心小学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王云蛟	易门县浦贝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浦贝中心小学
严红	易门县十街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十街中心小学
李淑英	易门县铜厂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铜厂中心小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小学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6.53	696.53	389.45	10.00	55.91	5.59	
	上级补助	中央	215.50	215.50				
		省级	343.92	343.92				
		市级	77.68	77.68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59.43	59.43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7所小学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2020年预计将对小学生6911名进行资助,上级资金达到4823440元。</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7所小学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补助标准,全年发放200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春季学期发放6907人,其中中央资金1030人;秋季学期发放6955人,其中中央资金1034人。</p>				
<b>项目评价等次</b>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59	自评得分=执行数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9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40	40		
受助学生覆盖率	3	100	1	100	20	20	学校统计	
资金到位率	3	100	1	100	20	20	县财政资金拨付	
质量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达标率	3	100	1	100	20	20	学校统计	
效益指标					20	19		
社会效益指标					20	19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4	95	1	95	20	19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4	90	1	90	10	1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8所初中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1.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补助标准，全年发放200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春季学期发放6907人，其中中央资金1030人；秋季学期发放6955人，其中中央资金1034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对县级50所小学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实际支出数为389.45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52.34万元，市级资金支出77.68万元，县级资金59.43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新生入学时，查看相应证件，确定符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每学期期初公示拟享受资助学生名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名册，每月月初上报本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按时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学生不在校时停止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评价2020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通过绩效评价，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资金到位率；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补助人数覆盖率；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补助标准达标率；4.效果指标-质量指标-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领导小组。
		2.组织实施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分析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结果为优。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照每月实际在校人数，在校20天，全年10个月的计划上报，审批资助资金，但是学生实际在校不足200天，为了保证按标实施，只能通过加餐的方式实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资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生入学时，查看相应证件，确定符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每学期期初公示拟享受资助学生名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名册，每月月初上报本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按时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学生不在校时停止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招加才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12.45		12.45	上级补助	小计	12.45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12.45		12.45			市级	12.45
	本级财政安排		12.45		12.45	本级财政安排		12.45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4.90		24.90	合计		24.9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2.45				12.45	
<b>项目主要绩效</b>	1. 2020年春季学期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 12445 名学生进行了资助。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资金。建议：积极争取结余资金，结转下学年使用。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淑英	易门县铜厂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铜厂中心小学
杨峰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王文秋	易门县小街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小街中心小学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周建芝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龙泉中心小学
孟婷	易门县龙泉中学老师	易门县龙泉中学
陈云辉	易门县浦贝中学老师	易门县浦贝中学
王佳	易门县铜厂中学老师	易门县铜厂中学
王永艳	易门县小街中学老师	易门县小街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24.90	24.90	12.45				
		省级							
		市级	12.45	12.45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2.45	12.45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 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玉财教〔2019〕15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1. 2020年春季学期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在校 12445 名学生进行了资助。秋季学期文具费已于 2021年发放完成。				
<b>项目评价等级</b>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00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9			
数量指标					60	59			
数量指标					30	29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3	100	1	100	30	29	学生调查问卷		
时效指标					30	30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100	1	100	30	30	县财政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4	90	1	90	20	20	义务教育全保障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4	80	1	80	10	10	家长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张正清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173.45		173.45		小计	173.45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73.45		173.45		合计	173.45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8.27				155.18			
<b>项目主要绩效</b>	1. 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年中央资金1600元、省市分担400元,全年每生2000元的标准执行。 2. 宣传推广免学费政策,提高中职学校招生竞争力,吸引学生入学率和提高入学学生巩固率。 3. 使我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为社会输送更多的合格劳动者。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存在问题:应补助人数和实际人数存在差异;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度资金,免学费补助存在结余。 建议:学校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学籍信息管理;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张正清	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杞春红	副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陈海军	总务主任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杨艳波	党委委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温蓉	报账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45	173.45	18.27	10.00	10.53	1.0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81号)。免学费的实施范围及对象: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范围。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实施标准:免学费标准按20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免学费资金。明确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目标完成情况:按规定、按标准完成执行,合计下拨资金173.45元,实际支出18.27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度资金,免学费补助存在结余。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9.0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45	43		
数量指标					45	43		
补助标准达标率	3	95	1	1	25	25	资助资金管理系统	
资金拨付发放及时率	3	100	1	0.9	20	18	2020年免学费拨付资金统计表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指标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25	25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4	90	1	1	25	25	资助资金管理系统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受助对象满意度	4	90	1	0.9	20	20	免学费补助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时、足额保障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年中央资金1600元、省市分担400元，全年每生2000元的标准执行。使我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为社会输送更多的合格劳动者。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免学费是否实现全覆盖、免学费的实施是否改善学校办学质量，是否提高学校的招生吸引力，对未来的发展是否有益等四个方面设立。
	（三）项目支出情况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下拨资金173.45万元，标准按照每生每年中央资金1600元、省市分担400元，全年每生2000元的标准执行，实际下拨资金173.45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我校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管理办法》明确工作流程，各班主任对班级学生进行相关信息采集，汇总相关材料到教务处专管学籍信息的教师处，总务处教育统计的教师与管理学籍教师审核受助学生人数，财务人员将核对学生人数上报上级部分审核。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1.通过绩效自评加强和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二）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六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九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实施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组织人员现场调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分析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良。中职免学费减轻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社会效益良好，中职免学费政策得到了学生、家长、和社会的好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特别是减轻了学生的家庭经济负担，吸引更多的城乡学生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了学习技能的机会。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学生的发展，利于提高中职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免学费的实行，让家长转变观念，让孩子选择职校继续学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应补助人数和实际人数存在差异；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度资金。 整改情况：学校已在原有基础上继续加强学籍信息管理；新学年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是一项关心贫困家庭的好项目，有利于提供教育公平，该项工作应该继续深入开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专项资金的发放，解决了贫困生读书难的困境，避免了贫困少年过早走入社会而无一技之长的现象，同时也提高中等职业教育的竞争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初中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b>部门（单位）名称</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部门（单位）负责人</b>	曾云			
	<b>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b>	招加才	<b>联系电话</b>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b>项目级次</b>	1	<b>项目分配类别</b>	民生类	<b>项目属性</b>	3	<b>项目实施年度</b>	2020	
	<b>项目实施周期</b>	3	<b>项目开始实施时间</b>	2020年1月1日	<b>项目领域</b>	普通项目	<b>是否重大项目</b>		
	<b>是否特定项目</b>		<b>是否采购</b>		<b>是否政府购买服务</b>		<b>是否基本建设项目</b>		
	<b>是否基金项目</b>		<b>是否非税项目</b>		<b>项目绩效分类</b>	99			
	<b>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b>			
	<b>上级补助</b>	<b>小计</b>	333.29		333.29		<b>上级补助</b>	<b>小计</b>	333.29
		<b>中央</b>	110.45		110.45			<b>中央</b>	110.45
		<b>省级</b>	192.53		192.53			<b>省级</b>	192.53
		<b>市级</b>	30.31		30.31			<b>市级</b>	30.31
	<b>本级财政安排</b>	34.50		34.50		<b>本级财政安排</b>	34.50		
<b>部门自筹</b>					<b>部门自筹</b>				
<b>下级配套及其他</b>					<b>下级配套及其他</b>				
<b>合计</b>	367.79		367.79		<b>合计</b>	367.79			
	<b>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b>				<b>年末结余数（万元）</b>				
	215.00				152.79				
<b>项目主要绩效</b>	1.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补助标准，全年发放200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春季学期发放3956人，其中中央资金174人；秋季学期发放3544人，其中中央资金334人。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照每月实际在校人数，在校20天，全年10个月的计划上报，审批资助资金，但是学生实际在校不足200天，为了保证按标实施，只能通过加餐的方式实施。								
<b>单位评价结论</b>	<b>项目评价等次</b>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填表人（签字）：</b>		<b>审核人：</b>		<b>单位负责人（签字）</b>		<b>填表日期：</b>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段立康	易门县龙泉中学老师	易门县龙泉中学
张德乾	易门县浦贝中学老师	易门县浦贝中学
罗天元	易门县十街中学老师	易门县十街中学
李红梅	易门县方屯中学老师	易门县方屯中学
王佳	易门县钢厂中学老师	易门县钢厂中学
王永安	易门县六街中学老师	易门县六街中学
李卓林	易门县绿汁中学老师	易门县绿汁中学
王永艳	易门县小街中学老师	易门县小街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初中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全年执行数</b>	<b>分值</b>	<b>执行率</b>	<b>得分</b>
	<b>年度资金总额</b>	367.79	367.79	215.00	10.00	58.46	5.85
	<b>上级补助</b>	<b>中央</b>	110.45	110.45			
		<b>省级</b>	192.53	192.53			
		<b>市级</b>	30.31	30.31			
<b>其中：本级财力安排</b>	34.50	34.50					
<b>部门自筹及其他</b>							
	<b>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b>			<b>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amp; 差异原因分析</b>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p>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8所初中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8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2020年预计将对初中生3972名进行资助，上级资金达到2721840元。</p> <p>二、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该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8所初中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1.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补助标准，全年发放200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春季学期发放3956人，其中中央资金174人；秋季学期发放3544人，其中中央资金334人。</p>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4.85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gt;得分≥75分为“良”，75分&gt;得分≥60分为“中”，得分&lt;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9		
数量指标					60	60		
受助学生覆盖率	3	100	1	100	20	20	学校统计上报	
资金到位率	3	100	1	100	20	20	县财政拨款到学校	
质量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达标率	3	100	1	100	20	20	按照每天4元，全年200天标准实施	
效益指标					20	19		
社会效益指标					20	19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4	95	1	100	20	19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4	90	1	90	10	10	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8所初中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1.按照每生每天4元的补助标准，全年发放200天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春季学期发放3956人，其中中央资金174人；秋季学期发放3544人，其中中央资金334人。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对县级8所初中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4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实际支出21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支付30.31万元，省级资金支付150.19万元，本级财政资金支付34.5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新生入学时，查看相应证件，确定符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每学期期初公示拟享受资助学生名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名册，每月月初上报本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按时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学生不在校时停止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评价2020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通过绩效评价，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资金到位率；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补助人数覆盖率；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补助标准达标率；4.效果指标-质量指标-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5.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小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收集资料与核查，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形成评价结果，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为优。此项目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照每月实际在校人数，在校20天，全年10个月的计划上报，审批资助资金，但是学生实际在校不足200天，为了保证按标实施，只能通过加餐的方式实施。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资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新生入学时，查看相应证件，确定符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每学期期初公示拟享受资助学生名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名册，每月月初上报本月享受营养改善计划学生人数，按时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学生不在校时停止发放营养改善计划食品。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吴长贵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37.54		37.54		小计	37.54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37.54		37.54		合计	37.54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7.54	
<b>项目主要绩效</b>	1.易门县梅营社区幼儿园按照计划完成了教玩具购买、厨房设备安装、一体机购买等,提高了办园的质量。2.被认定的18所普惠性幼儿园按照要求,提升了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因财政困难,按照奖补标准200元(元/生·年)实施奖补的18所民办幼儿园未实际支付。 建议:积极争取结余资金,结转下学年核发。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次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增华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划财务组
吴长贵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组
周杨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李世伟	高级教师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许明祥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德育与安全组
吴劲禄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组
许增和	高级教师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37.54	全年预算数	37.54	10.00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文件精神,我市制定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努力提升全市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1.认真落实2019年兑现部分奖补资金13.88万元。 2.差异原因:因财政困难,2020年度37.54万元资金还未及时下拨。				
<b>项目评价等次</b>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50	4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25	20		
当年项目按时完成率	4	90	1	0	25	20	完成了教玩具购买、厨房设备安装、一体机购买	使用了2019年结转资金。2020年资金未拨付，部分项目未完成。
时效指标					25	20		
资金发放及时率	3	100	1	0	25	20	资金下达表	使用了2019年结转资金。2020年资金未拨付。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带动学前三年入园率	4	85	1	0.9197	20	20	统计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4	90	1	0.9	20	2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2020年云南省中小学“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周杨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1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11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23.73		23.73		小计	23.73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3.73		23.73		合计	23.73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3.73				
<b>项目主要绩效</b>	涉及韩所小学厕所、贾姑小学厕所消除早厕,在这两所小学校园内新建两座标准化厕所。目前,韩所小学厕所、贾姑小学厕所早厕已消除,新建韩所小学标准化厕所、贾姑小学标准化厕所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师生的生活条件。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由于财政紧张,项目资金没有拨付到项目。建议:1、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拨比例。2、改进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提高统筹资金分配效益。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翠仙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周杨	项目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李学军	项目组工作人员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2020年云南省中小学“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23.73	23.73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涉及4个项目(韩所小学厕所、中屯小学厕所、者拉小学厕所、贾姑小学厕所)消除早厕,在这四所小学校园内新建四座标准化厕所。			目前,韩所小学厕所、贾姑小学厕所早厕已消除,新建韩所小学标准化厕所、贾姑小学标准化厕所已建成。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师生的生活条件。				
<b>项目评价等级</b>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90	80		
<b>产出指标</b>					60	50		
<b>数量指标</b>					30	30		
<b>建筑面积</b>	3	237	10	237平方米	20	20	根据批复及现场实地建筑面积	

配套设施达标率	3	100	1	1	10	10	根据建筑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10	10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3	100	1	1	10	10	根据验收相关资料	
时效指标					20	10		
建设完成时间	3	44180	1	44180	10	10	根据验收相关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3	100	1	0	10		资金未支付	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项目，没有形成支出。
效益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可持续使用年限	3	50	12	50年	10	10	根据建筑相关要求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使用单位满意度	4	85	1	0.9	20	2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义务教育学校（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招加才	联系电话	8774969129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301.91		301.91		上级补助	小计	301.91
		中央	163.84		163.84			中央	163.84
		省级	107.26		107.26			省级	107.26
		市级	30.81		30.81			市级	30.81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301.91		301.91		合计	301.91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00.66				
					201.25				
<b>项目主要绩效</b>	春季学期补助寄宿生1588人，非寄宿生26人，合计支出资金100.66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业，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1、第二批资金来的太晚，给实施带来一定困难。2、2020年度本级配套资金并未拨付。 建议：1、提前下达资助资金。2、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孟婷	易门县龙泉中学老师	易门县龙泉中学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陈云辉	易门县浦贝中学老师	易门县浦贝中学
贺光宏	易门县绿汁中学老师	易门县绿汁中学
王永艳	易门县小街中学老师	易门县小街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义务教育学校（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301.91		301.91	301.91	100.66	10.00	33.34	3.33
	上级补助	中央	163.84	163.84				
		省级	107.26	107.26				
		市级	30.81	30.81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每生每年按照1250元、非寄宿生每生每年按照625元进行生活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春季学期补助寄宿生1588人，非寄宿生26人，合计支出资金100.66万元。主要是第二批资助资金下达太晚，无法调整春季学期已经资助的，如果全部用于秋季学期实施将全覆盖所有寄宿学生和一部分非寄宿生，不符合资助政策，所以资金结余较多。			
<b>项目评价等级</b>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3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质量指标					60	58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3	100	1	100	20	20	学校统计	
时效指标					10	8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3	100	1	100	10	8	县财政拨款	本级配套资金并未到位。
成本指标					30	30		
中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3	1250	2	1250	15	15	资助政策标准	
中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3	625	2	625	15	15	资助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4	93	1	93	10	10	基础教育股统计数据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3	100	1	100	10	10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学生、家长满意度	4	95	1	95	10	10	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从200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补助50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补助750元。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调整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0:25:25比例承担。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调整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主要对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给予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精神，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0:35:7.5:7.5比例承担。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春季学期补助寄宿生1588人，非寄宿生26人，合计支出资金100.66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资助文件和资金文件，对全县在校学生按照比率进行资助。在确定资助名册前首先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文件，让学校组织家长学习政策文件，并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根据各初中学校在校人数，根据资助比率进行资助人数分配。各初中学校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拟资助学生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册。并收集学生家长银行卡账号等信息，县财政拨款后将资助金额直接发到享受资助幼儿的家长银行卡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评价2020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通过绩效评价，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2.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3.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初中人均补助标准1250元/生/人；4.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5.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6.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满意度；7.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家长满意度。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确定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随机抽取调查学校、家长和学生，发放调查问卷，收集整理调查问卷。形成评价结果。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为优。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第二批资金来的太晚，给实施带来一定困难，建议提前下达资助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资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按照上级资助文件和资金文件确定本年度资助名额；2. 由学校组织学习资助政策并申请；3. 对拟资助名册进行公示；4. 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册；5. 收集学生家长银行卡账号等信息；6. 县财政拨款后直接发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上；7. 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统计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招加才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636.86		636.86		小计	636.86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636.86		636.86		合计	636.86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40.93				195.93			
<b>项目主要绩效</b>	<p>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的实施，一是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保障了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三是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四是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p>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p>问题：1、项目日常工作有待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台账资料不够系统完善。2、经办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及管理水平有待提高。3、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年初绩效目标审核有待加强。 建议：1、严格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建立完善的项目资金台账及项目档案资料。2、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组织培训管理，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3、严格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p>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0001/1/1 12:00:00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翠仙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者春平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单位：万元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636.86	全年预算数	636.86	全年执行数	440.93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69.23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提到，“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是在前期已下达全年中央补助资金（老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新标准测算的剩余中央补助资金。”</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改善农村教师生活状况，优化办学环境，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因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度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存在结余，已结转下年使用。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9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0	60		
补助人数	3	7926	17	7926	15	15	玉财教〔2019〕374号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3	2476	17	2478	15	15	玉财教〔2020〕108号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省市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20	20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3	100	1	100	10	10	文件要求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4	10	1	10	10	10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10	10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100	1	100	10	10	资金文件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4	90	1	90	10	10	统计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4	93	1	93	10	10	统计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4	90	1	95	10	10	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提到，“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是在前期已下达全年中央补助资金（老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新标准测算的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改善农村教师生活状况，优化办学环境，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上级补助资金为636.8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上级补助资金636.8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440.93万元。支付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电费等。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我们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2、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公用经费的规范使用，优化了我县农村教育资源配置，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3、教师业务水平不断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4、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根据实际设定绩效目标，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初中公用经费县级配套经费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五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八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清查各级各校学生在校人数；2、成立自评小组；3、为能更有效的做好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工作，学校对该项工作做了相关要求：（1）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现象的发生。严格财经审批手续。所有报销发票，力求做到手续完备，附件规范齐全，每张发票注明用途，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并经过校长审核签字后才报销；重大项目开支都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成立了公用经费使用审核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在义教经费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规定做到收有凭付有据，五千元以上开支需在班子会上通过；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均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
	2. 组织实施	1、本部门核查实际人数，制定公用经费分配方案，报财政局审核拨款；2、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3、组织实施评价；4、评价资料归档。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从评价总体情况来看，2020年小学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均已及时足额下达，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通过2020年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经费支出，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有力，教学活动开展有序，使办学水平不断提升。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仍存在问题，比如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台账资料不够系统完善等现象，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理仍然有待加强。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92分，评价等级为优。</p>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问题：1、项目日常管理有待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台账资料不够系统完善。2、经办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及管理水平有待提高。3、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年初绩效目标审核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1、严格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台账及项目档案资料。2、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组织培训管理，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3、严格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运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可以看出经费充分保障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并且满足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1、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狠抓“收入关”。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3、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无。</p>
<p>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教育督导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王春宏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46.00		46.00		本级财政安排	46.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6.00		46.00		合计	46.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6.00				
<b>项目主要绩效</b>	1.顺利通第三轮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省级督导评估。教育优先、教育地位更加突出，有力推动我县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2.完成2020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任务。为国家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通过监测，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3.完成15所义务教育学校县级督导评估任务，推荐申报云南省现代教育示范学校2所，推动我县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加快现代化教育进程；4.完成18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和22所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工作任务，易门县第一幼儿园顺利晋升为云南省一级幼儿园。通过督导评估，进一步规范我县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加快我县学前教育发展步伐。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1、教育督导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督政较为困难，2.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少，工作任务重。建议：完善教育督导机制，增加督导专职人员，充分发挥教育督导机构督政、督学的的作用。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次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王春宏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宋平	县教体局财务组组长	县教育体育局财务室
矣梅仙	高级教师	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督导室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教育督导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46.00	全年预算数	46.0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6.00	46.00			1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依据国家《教育督导条例》，以及当前国家、省市教育督导工作的要求和任务、省市第3轮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计划和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工作安排，完成我县2020年接受第3轮“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市级复评、省级评估，要参加省统一组织开展的2个学科质量监测，要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办园行为2个阶段的县级督导评估任务，并形成长效机制。			1.目标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第3轮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省级督导评估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工作，组织开展15所义务教育学校、18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和22所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工作任务。2.差异原因：四、八年级600名学生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完成300名学生监测任务，原因是国家统一抽测了300名学生。2020年计划完成15所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工作任务，完成了15所学校的评估任务。原因是十街乡马头小学没有学生，故无法进行评估。				
<b>项目评价等次</b>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60	55		
数量指标					60	55		
组织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生人数	3	600	17	300人	15	14	由国家统一抽测300人	由国家统一抽测300人
组织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学校数	3	17	57	16所	15	14	根据省、市文件、易门县教育体育局义务教育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十街乡马头小学没有学生
幼儿园进行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学校数	3	20	27	40次	15	15	完成办园行为督导18所，办园水平综合评价22所	
优秀等级达到（三年）	4	80	1	30	15	12	评估结果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高现代化办学水平，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3	促进均衡发展	1	有效促进均衡发展	10	10	通过督导看出学校办学行为不断规范、办学质量明显提高	
不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质量，加快我县学前教育发展。	3	加快发展	1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	10	10	通过督导看出学前教育不断规范、办学质量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4	90	1	0.95	10	1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李红沙	联系电话 0877-4963433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		100.00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8.14					71.86			
<b>项目主要绩效</b>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为宗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前提，以节假日活动为契机，紧扣“全民健身示范活动”，组织易门县2020年全民健身日活动、易门县2020年全民健身日乒乓球比赛、易门县2020年全民健身日气排球比赛、参加2020云南省“全民健身日”玉溪分会场系列活动气排球比赛、2020年易门县第三届“昆仑装饰杯”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加玉溪第十八届老年人运动会、2020年易门县离退休人员第十二届老年节文体系列活动、2020年全国老年人健步走大联动(易门分会场)、参加玉溪市2020年青少年体育比赛、易门县2021年迎新春节乒乓球等比赛。年举办体育特色赛事1次，运动会1次；单项体育比赛2次；组织参加市级体育比赛3次，全民健身日活动1次。参加活动人数达1700余人/次。获市级比赛优胜奖3个、优秀奖奖3个；团体第四名1个。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资金拨付不及时。建议：积极举办各类比赛，并向中争取资金。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报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增华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李红沙	校长	易门县少体校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孙玮	副校长	易门县少体校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28.14	10.00	28.14	2.81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0	1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举办易门县全民健身日活动，参加玉溪市篮球大联赛、玉溪市“玉溪杯”足球赛、玉溪市青少年暑期（儿童）体育比赛、玉溪市暑期校园足球和啦啦操比赛、玉溪市老年人运动会、玉溪市广场舞比赛、玉溪青少年足球精英赛、玉溪市职工运动会，共计9项体育竞赛活动。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民参与、全民运动、全民健康”为宗旨，以节假日活动为契机，紧扣“全民健身示范活动”，举行易门县2020年全民健身日活动、易门县2020年全民健身日乒乓球比赛、易门县2020年全民健身日气排球比赛、参加2020云南省“全民健身日”玉溪分会场系列活动气排球比赛、2020年易门县第三届“昆仑装饰杯”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参加玉溪第十八届老年人运动会、2020年易门县离退休人员第十二届老年节文体系列活动、2020年全国老年人健步走大联动（易门分会场）、参加玉溪市2020年青少年体育比赛、易门县2021年迎新春乒乓球等比赛。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2.81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40	40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足球精英赛	4	25	17	70	20	20	玉溪市青少年足球精英比赛方案	
参加玉溪市青少年体育比赛人数	4	80	17	237	20	20	2020年玉溪市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方案	
效益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40	40		
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青少年体育竞技水平	3	有所提高	1	进一步提高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竞技水平	20	20	通过后各人才训练基地的带动，通过组织县内青少年参加县市比赛不断提高运动技能，长期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促进青少年体质提升	3	有所促进	1	有效促进我县青少年体质	20	20	通过后各人才训练基地的带动，通过组织县内青少年参加县市比赛不断提高运动技能，长期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参赛队员满意度	4	85	1	90	10	1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积极开展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进一步发展易门县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县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认真组织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按要求参加上级各项体育比赛，顺利完成市级群众体育活动和竞技体育比赛任务，并取得良好成绩。按照年度固定活动工作计划，举办易门县全民健身日活动，参加玉溪市篮球大联赛、玉溪市“玉溪杯”足球赛、玉溪市青少年暑期（儿童）体育比赛、玉溪市暑期校园足球和啦啦操比赛、玉溪市老年人运动会、玉溪市广场舞比赛、玉溪青少年足球精英赛、玉溪市职工运动会，共计9项体育竞赛活动。进一步发展易门县全民健身事业，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全县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三）项目支出情况		体育参赛经费2020年实际支出28.14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组织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加强施工管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实行专户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教育体育局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进一步提高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规范各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通过评价，从资金的投入、过程管理、使用效益及绩效评价找出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方案，为更好的使用各项资金和开展好各项工作提供参考。					
	（二）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五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实施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分析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的实施为全县群众提供了丰富、适宜的赛事活动服务，改善了易门县健身活动条件，使得群众的健身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促进了全民体育运动和体育事业的发展，增强了当地群众的体质，群众幸福感、满意度得到了大幅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通过本次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对各项赛事管理环节进行认真梳理，发现项目管理办法还不完善。还需建立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促进项目管理工作、合理调整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体育参赛经费补助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狠抓“收入关”。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3、进一步推进预算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提级改造补助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周杨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1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11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151.00		151.00		小计	151.00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151.00		151.00		市级	151.00
	本级财政安排	100.00		100.00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51.00		251.00		合计	151.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51.00			
<b>项目主要绩效</b>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极大的改善易门县体育场的物质条件和健身环境，提供一个集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场所，推动易门县全民健身运动的推广和普及。通过项目建设，满足群众日常的健身需求，改善易门县体育场设施老旧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易门县城市化建设，为易门县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由于财政紧张，项目资金没有拨付到项目。 建议： 1、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拨比例。 2、改进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提高统筹资金分配效益。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次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翠仙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周杨	项目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李学军	项目组工作人员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提级改造补助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251.00	全年预算数	251.0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151.00	15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00.00	1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拟改造成为满足老年人健身活动、竞赛规则要求，设施配套完备，既能满足群众日常体育活动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需要，又同时能承担各级别单项体育比赛活动需要，既经济实用又美观大方的体育活动场地。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改善易门县体育场的物质条件和健身环境，提供一个集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场所，推动易门县全民健身运动的推广和普及。通过项目建设，满足群众日常的健身需求，改善易门县体育场设施老旧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易门县城市化建设，为易门县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已完成。极大的改善易门县体育场的物质条件和健身环境，提供一个集体育、健身、娱乐、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场所，推动易门县全民健身运动的推广和普及。通过项目建设，满足群众日常的健身需求，改善易门县体育场设施老旧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易门县城市化建设，为易门县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财政资金未拨付到项目，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6.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6		
数量指标					63	59		
建筑面积	3	1850	10	1850平方米	9	9	项目实施方案	
人工草坪面积	3	1400	10	1400平方米	9	9	项目实施方案	
配套设施达标率	3	100	1	1	9	9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18	14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3	100	1	0	9	7	项目实施方案	还未验收
人工草坪验收合格率	3	100	1	0	9	7	项目实施方案	还未验收
时效指标					18	18		
建设完成时间	5	24	47	24月	9	9	施工合同	
工程按时完工率	4	90	1	0.9	9	9	施工合同	
效益指标					18	18		
社会效益指标					9	9		
受益对象覆盖率	4	30	1	0.5	9	9	问卷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9		
可持续使用年限	4	10	12	10年	9	9	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9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	9		
群众满意度	4	85	1	85	9	9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易门县老年人文体活动中心提级改造建设项目拟改造成为满足老年人健身活动、竞赛规则要求，设施配套完备，既能满足群众日常体育活动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需要，又同时能承担各级别单项体育比赛活动需要，既经济实用又美观大方的体育活动场地。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已支出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组织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加强施工管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实行专户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监管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分析项目取得的业绩及影响，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并提出工作建议，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提高工作效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六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十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收集资料与核查，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形成评价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结果为：中。老年人文体健身活动中心提级改造补助资金改善了易门县体育场设施老旧的现状，进一步加快易门县城市化建设，为易门县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财政资金未拨付到项目，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使资金能及时拨付到项目。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前谋划，尽早制定方案，加强部门协调，才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省、市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补助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招加才	联系电话 0877-4969129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122.10	122.10		上级补助	小计	122.10
		中央					中央	
		省级	100.50	100.50			省级	100.50
		市级	21.60	21.60			市级	21.60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22.10		122.10		合计	122.1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59.10				63.00				
<b>项目主要绩效</b>	发放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学费奖励)75人,支出资金37.5万元,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72人,支出资金21.6万元,合计支出资金59.1万元。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建议将家庭特别困难,但是只考取二本院校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曾云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省、市级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补助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10	122.10	59.10	10.00	48.40	4.84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100.50	100.50				
		市级	21.60	21.6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2、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3、对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优秀贫困学子奖励。4、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			每年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优秀贫困学子和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人数每年不一致,还有复审的时候成绩不合格的。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2.8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60	58		
数量指标					20	19		
奖励人数	3	201	17	147	20	19	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	
质量指标					20	20		
学生学业完成率	3	100	1	100	10	10	学校统计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3	100	1	100	10	10	学校统计	
时效指标					10	9		
资金发放及时率	3	100	1	90	10	9	县财政资金拨付	
成本指标					10	10		
奖励标准	3	5000	7	5000	10	10	资金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4	90	1	90	10	10	奖励资金占大学学费比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3	长期	1	长期	10	10	学校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4	90	1	90	10	10	学生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发放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学费奖励）75人，支出资金37.5万元，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72人，支出资金21.6万元，合计支出资金59.1万元。发放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学费奖励）75人，支出资金37.5万元，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72人，支出资金21.6万元，合计支出资金59.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1、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2、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3、对考入国家部（委）属院校的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优秀贫困学子奖励。4、对我县考入普通高校的“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或专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省考入一本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在其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奖励；对我县考入一本至三本院校的迪庆藏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给予学费资助。
	（三）项目支出情况		发放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励（含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过民族建档立卡贫困户学费奖励）75人，支出资金37.5万元，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72人，支出资金21.6万元，合计支出资金59.1万元。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每年春季学期结束前到学校宣传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时，一并向学生宣传省、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政策，鼓励学生好好学习，学生录取后，按照政策标准筛选符合条件的学生，指导填报申请表，县级收集整理后送市级评审和省级备案，最终确定资助名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评价2020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通过绩效评价，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自评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奖励人数；2.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学生学业完成率；3.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4.产出指标-时效指标-申请和评审实现；5.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6.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奖励标准7.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8.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长效机制；9.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10.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受助学生满意度。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实施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组织人员现场调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分析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得分为92.84分，评价结论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少数家长和群众对教育资助政策不甚了解，对自己孩子享有的助学金不清楚。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进一步加强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及资助情况的反馈公示。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资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对拟资助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册；收集学生家长银行账号等信息；县财政拨款后直接代发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上；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市本级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周杨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229.46		229.46		小计	229.46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229.46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29.46		229.46		合计	229.46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29.46				
项目主要绩效	下拨2020年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项目市级承担还款经费, 每年还款2期。易门县本金1851600元、利息443000元、小计2294600元。资金已经按时拨付到位。							
主要问题及建议	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不够细化。2、项目合同执行还不够严格。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 科学编制预算。2、加强对项目合同的执行力度。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 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 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 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 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 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翠仙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周杨	项目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李学军	项目组工作人员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市本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9.46	229.46	229.46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下拨2020年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项目市级承担还款经费, 每年还款2期。易门县本金1851600元、利息443000元、小计2294600元。				下拨2020年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项目市级承担还款经费, 每年还款2期。易门县本金1851600元、利息443000元、小计2294600元。资金已经按时拨付到位。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45	45		
数量指标					30	30		
偿还金额	3	229.46	8	229.46万元	15	15	上级资金下达文件	
按时还款次数	3	2	27	2次	15	15	支出次数统计	
时效指标					15	15		
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3	229.46	8	229.46万元	15	15	有效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15	15		
节约投资	4	30	1	0.8	15	15	有效提高了资源利用率，提高了投资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	4	90	1	1	15	15	数字化校园全覆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4	90	1	0.95	15	15	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下拨2020年玉溪市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项目市级承担还款经费，每年还款2期。易门县本金1851600元、利息443000元、小计2294600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到2015年，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教育信息化基础能力明显提升，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基本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广泛应用。全市数字校园实现全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生机比分别达到20:1、10:1和7:1，多媒体班套比达到1:1，所有学校都建成校园网并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信息技术应用的学科覆盖率100%，基本实现云计算服务、分布式管理，市、县、学校交互共享的资源服务体系，让全市所有学校都受益于教育信息化的发展。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市级支出229.46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实行专户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资金使用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运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六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收集资料与核查，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形成评价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评价结果为：优。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融资还款市本级补助资金充分发挥了使用效益，取得了显著成效。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问题：1、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不够细化。2、项目合同执行还不够严格。整改情况：1、细化预算编制，科学编制预算。2、加强对项目合同的执行力度。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前谋划，尽早制定方案，加强部门协调，才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招加才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28.00		28.00		小计	28.00
		中央	23.00		23.00		中央	23.00
		省级	4.00		4.00		省级	4.00
		市级	1.00		1.00		市级	1.00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8.00		28.00		合计	28.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8.00				
<b>项目主要绩效</b>	资助全县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962名；占全县在园幼儿22.57%。对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全覆盖资助，剩余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比率进行资助，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1. 资助资金较少，每生每年才300元，能解决的问题较小；2. 资助面太小，全年资助幼儿962名，仅占在园幼儿22.57%，建议提高资助比率。学校以学年为单位，2020年资金未使用，已结转下年使用。应在下年积极争取结转资金发放给学生。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曾云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23.00	23.00				
		省级	4.00	4.00				
		市级	1.00	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3个试行文件的通知》（云教基〔2012〕45号）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力争到2020年，使应资助的入园儿童基本得到资助。用于资助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以及对提供普惠性、低收费服务的民办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资助，补助标准为：300元/生每年。确保市级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及时发放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手里。2020年预计将对1153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实施意见等3个试行文件的通知》（云教基〔2012〕45号）规定，坚持学前教育的公平性、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人民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加大学前教育各级财政的投入，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入园给予资助。2020年对全县962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进行资助，资助标准300元/生每年，资金来源为2019年结转资金。2020年资金未使用，结转下年使用。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5		
数量指标					70	65		
数量指标					70	65		
受助幼儿覆盖率	4	30	1	22.57	60	56	资助幼儿人数占全县在园幼儿比率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100	1	100	10	9	资金下达表	2020年12月财政才拨付2020年资金。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补助标准达标率	3	100	1	100	10	10	2020年资助资金全额发放	
家长满意度	4	90	1	90	10	10	家长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作情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宋平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449.70		449.70		小计	449.70
		中央			359.76		中央	
		省级			62.96		省级	
		市级			26.98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49.70		449.70		合计	449.7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42.21				
				107.49				
<b>项目主要绩效</b>	通过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政策的实施，一是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保障了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二是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优化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学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三是教师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四是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1、项目日常工作有待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台账资料不够系统完善。2、经办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及管理有待提高。3、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年初绩效目标审核有待加强。 建议：1、严格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台账及项目档案资料。2、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组织培训管理，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3、严格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翠仙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招加才	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者春平	会计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9.70	449.70	342.21	10.00	76.10	7.61
	上级补助	中央		359.76			
		省级		62.96			
		市级		26.98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提到，“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是在前期已下达全年中央补助资金（老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新标准测算的剩余中央补助资金。”</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县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改善农村教师生活状况，优化办学环境，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因学校以学年为单位，存在跨年度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存在结余，已结转下年使用。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61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63	63		
初中阶段应补助人数（人）	3	4527	17	4527	9	9	玉财教〔2019〕374号_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人）	3	3547	17	3547	9	9	统计数据	
质量指标					18	18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3	100	1	1	9	9	文件要求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4	10	1	0.1	9	9	统计数据	
时效指标					9	9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3	100	1	1	9	9	资金文件	
成本指标					18	18		
初中公用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3	800	3	850	9	9	上级文件 玉财教〔2020〕113号	
寄宿生公用经费在基础标准上人均增加额度	3	200	3	200	9	9	上级文件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9	9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4	93	1	93	9	9	统计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6	6		
义务教育免费年限	3	9	12	9	6	6	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6	6		
学生满意度	4	95	1	96	6	6	问卷调查	
家长满意度	4	95	1	95	6	6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提到，“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是在前期已下达全年中央补助资金（老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新标准测算的剩余中央补助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改善农村教师生活状况，优化办学环境，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教育强县建设进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度上级补助资金为449.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42.21万元。支付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电费。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1、财务管理规范有序。我们坚持以服务教育教学为中心，以保障正常开展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为重点，为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办学水平不断提升。2、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公用经费的规范使用，优化了我县农村教育资源配置，办学条件得到大力改善。3、教师业务水平不断提升。随着公用经费支出中对校本教研和教师培训经费保障的进一步强化，为教师提供了更多的学习、培训机会，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综合素质不断提升。4、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随着宣传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学校财务管理的不断规范，群众对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进一步得到提高。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根据实际设定绩效目标，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初中公用经费县级配套经费项目的执行、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七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十一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table border="1"> <tr> <td>1. 前期准备</td> <td>1、清查各级各校学生在校人数；2、成立自评小组；3、为能更有效的做好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工作，学校对该项工作做了相关要求：(1)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现象的发生。严格财经审核手续。所有报销发票，力求做到手续完备，附件规范齐全，每张发票注明用途，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并经过校长审核签字后才报销；重大项目开支都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成立了公用经费使用审核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在义教经费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规定做到收有凭付有据，五千元以上开支需在班子会上通过；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均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td> </tr> <tr> <td>2. 组织实施</td> <td>1、本部门核查实际人数，制定公用经费分配方案，报财政局审核拨款；2、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3、组织实施评价；4、评价资料归档。</td> </tr> </table>	1. 前期准备	1、清查各级各校学生在校人数；2、成立自评小组；3、为能更有效的做好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工作，学校对该项工作做了相关要求：(1)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现象的发生。严格财经审核手续。所有报销发票，力求做到手续完备，附件规范齐全，每张发票注明用途，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并经过校长审核签字后才报销；重大项目开支都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成立了公用经费使用审核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在义教经费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规定做到收有凭付有据，五千元以上开支需在班子会上通过；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均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	2. 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	1、清查各级各校学生在校人数；2、成立自评小组；3、为能更有效的做好学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管理工作，学校对该项工作做了相关要求：(1)认真履行报账制度，力求资金的规范使用，无挪用、挤占、截留等现象的发生。严格财经审核手续。所有报销发票，力求做到手续完备，附件规范齐全，每张发票注明用途，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并经过校长审核签字后才报销；重大项目开支都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学校成立了公用经费使用审核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在义教经费的管理使用过程中，学校严格按照规定做到收有凭付有据，五千元以上开支需在班子会上通过；对大宗物资的采购均按政府采购要求进行采购。				
2. 组织实施	1、本部门核查实际人数，制定公用经费分配方案，报财政局审核拨款；2、建立健全评价制度和评价办法；3、组织实施评价；4、评价资料归档。				
三、评价情况分析 & 综合评价结论	从评价总体情况来看，2020年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年初预算安排资金均已及时足额下达，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能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通过2020年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各项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合理经费支出，保障了学校日常运转有力，教学活动开展有序，使办学水平不断提升。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仍存在问题，比如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清晰明确；项目实施台账资料不够系统完善等现象，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管理仍然有待加强。经评价，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61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问题：1、项目日常工作有待提高，各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台账资料不够系统完善。2、经办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及管理有待提高。3、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年初绩效目标审核有待加强。</p> <p>整改情况：1、严格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定期汇报项目执行情况，并建立完整的项目资金台账及项目档案资料。2、加强对业务经办人员的组织培训管理，提高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3、严格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表，确保绩效目标细化、清晰、可衡量。</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运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可以看出经费充分保障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并且满足了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狠抓“收入关”。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3、进一步推进预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易门县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李红汐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6.00		6.00		上级补助	小计	6.00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6.00		6.00			市级	6.00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6.00		6.00		合计	6.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6.00					
<b>项目主要绩效</b>	利用节庆,组织县内的各项老年体育竞赛活动。五个单项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在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国庆、全民健身日、敬老节等节日,组织庆祝节日体育竞赛活动,组织开展8月8日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组织参加第十八届玉溪市老年人运动会、组织开展易门县2020年老年节系列文体活动,老年人体育做到了月月有比赛,天天有活动。全年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 16090人, 占全县老年人口29440的 54.65%。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老年人体育工作开展深度不够,基础老年体育工作经费保障不足。建议增加基层老年组织经费投入。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次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增华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李红汐	校长	易门县少体校
宋平	计划财务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划财务组
孙玮	副校长	易门县少体校
候绍兴	主席	易门县老体协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6.00	6.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积极引导全县广大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做到天天有活动，月月有比赛，全县老年人常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15000人次以上，占全县老年人口的比例达50%以上，有力地推动了全县老年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取得显著的成绩，为我县全民健身活动的广泛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易门县老体协利用节庆，组织县内的各项老年体育赛事活动。五个单项体育协会会员单位，在重大节假日，如元旦、春节、国庆、全民健身日、敬老节等节日，组织庆祝节日体育赛事活动，老年人体育做到了月月有比赛，天天有活动。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达 16090人，占全县老年人口29440的 54.65%。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8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老年人常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4	15000	18	16090	25	25	统计数据	
参加体育活动人数占全县老年人口的比例	4	50	1	54.65	25	25	统计数据	
效益指标					20	18		
社会效益指标					20	18		
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提高老年人身体素质。	3	推动全县老年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1	有效推动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	20	18	统计数据	全年全县老年人经常参加体育健身人数，占全县老年人口的比例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体育活动满意度	4	80	1	90	20	2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招加才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45.40		45.40		小计	45.40
		中央	41.58		41.58		中央	41.58
		省级	2.82		2.82		省级	2.82
		市级	1.00		1.00		市级	1.00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5.40		45.40		合计	45.4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3.55				31.85			
<b>项目主要绩效</b>	1.春季学期对在易门县一中就读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 247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2.秋季学期对在易门县一中就读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 289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建议除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外，特殊家庭的学生给予资助。存在跨年资金。将积极争取结转资金下年使用。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2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杨存健	易门县第一中学党委书记	易门县第一中学
封莎	易门县第一中学老师	易门县第一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单位：万元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40	45.40	13.55	10.00	29.85	2.98
	上级补助	中央	41.58	41.58			
		省级	2.82	2.82			
		市级	1.00	1.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p>1.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p> <p>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春季学期对在易门县一中就读在籍建档立卡等247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秋季学期对在易门县一中就读在籍建档立卡等289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p>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98	<p>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gt;得分≥75分为“良”，75&gt;得分≥60分为“中”，得分&lt;60分为“差”。</p>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9		
产出指标					50	49		
数量指标					50	49		
免学杂费补助学生覆盖率	4	25	1	23.84	30	29	在校建档立卡学生人数	
资金拨付及时率	3	100	1	100	20	20	县财政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补助标准达标率	3	100	1	100	20	20	按照收费标准补助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4	90	1	100	10	10	学校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受助学生满意度	4	90	1	90	10	10	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易门县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周杨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130.00			130.00			上级补助	小计	130.00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30.00			130.00			合计	13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90.00							
					40.00							
<b>项目主要绩效</b>												
截止2020年底，我县6块社会足球场、8块校园足球场建设任务已完成。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我县办学条件，同时，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由于财政紧张，项目资金没有完全拨付到项目。 建议：1、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拨比例。2、改进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提高统筹资金分配效益。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周杨	项目组组长	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教育体育局计财组
李学军	项目组工作人员	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易门县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90.00	10.00	69.23	6.92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b>目标实际完成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县6块社会足球场、8块校园足球场建设任务。					截止2020年底，我县6块社会足球场、8块校园足球场建设任务已完成。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我县办学条件，同时，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b>项目评价等级</b>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6.9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开工率	4	80	1	1	30	30	根据项目实际开工数来核算。	
资金下达及时率	3	100	1	1	20	20	资金下达表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建设项目及设备采购使用率	4	90	1	1	20	20	项目建成和设备购置后已全部投入使用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使用单位满意度	4	90	1	0.9	20	2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0年下达了公共体育普及工程中央基建市级预算资金 130万元，完成我县6块社会足球场、8块校园足球场建设任务。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县6块社会足球场、8块校园足球场建设任务。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已支出9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组织项目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加强施工管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实行专户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 组织实施		收集资料与核查，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形成评价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为优。截止2020年底，我县6块社会足球场、8块校园足球场建设任务已完成。项目建成后，极大的改善了我县办学条件，同时，促进了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拨付项目资金90万元，拨款率69.23%，还有40万元没有支出。积极对接相关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足球场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提前谋划，尽早制定方案，加强部门协调，才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乡村学校优秀教师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杨志寿			联系电话 0877-49634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周期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30.00			30.00		上级补助	小计	30.00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30.00			30.00		合计		3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0.00						
项目主要绩效											
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在职教师中，遴选出易门县铜厂乡底尼村完小王万元、易门县六街中学李正伟、易门县小街乡小街村完小范文武3名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进一步激发了广大乡村教师投身乡村教育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和自豪感，彰显教育一线教师和乡村教师淡泊名利、执着坚守、甘于奉献的精神品格和高尚情操，展示新时代人民教师良好精神风貌。鼓励教师扎根乡村、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要问题及建议											
问题：截止至2020年底，财政已拨乡村学校优秀教师奖励专项资金30万元，但未支付，到2021年4月已支付完成。建议：加强与财政资金对接工作，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到个人。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增华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杨志寿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郭云辉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普加锋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乡村学校优秀教师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及《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1号）精神，全面深化我县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激发广大教师扎根乡村、终身从教，成长为人民教育家，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在职教师中，遴选3名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在职教师中，遴选出易门县小街中学杨学明、易门县十街中学孟德录、易门县浦贝乡浦贝村完小施永兴3名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截止至2020年底，财政已投乡村学校优秀教师奖励专项资金30万元，年底资金收回，结转2021年使用，到2021年4月已支付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数量指标					30	30		
奖励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优秀教师	=	3	人	3人	30	30	易门县小街中学杨学明、易门县十街中学孟德录、易门县浦贝乡浦贝村完小施永兴3名	
效益指标					45	43		
社会效益指标					45	43		
截止2020年，分布在全县的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教师数占比	=	30	%	0.3	30	30	分布在全县的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教师数占比为30%	
截止2020年，分布在全县的农村学校覆盖率	>	90	%	0.8889	15	13	全县共计63所学校，其中农村学校共56所，占比为88.89%。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乡村教师满意度	>=	95	%	0.96	15	15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招加才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民生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122.29		122.29		上级补助	小计	122.29
		中央	105.31		105.31			中央	105.31
		省级	13.98		13.98			省级	13.98
		市级	3.00		3.00			市级	3.00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22.29		122.29		合计	122.29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9.83				82.46	
<b>项目主要绩效</b>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春季学期对在籍39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支出资金39.83万元。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学校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的人数变动较大，在会计年度预算资金时会存在多预算或少预算的情况。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位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杨存健	易门县第一中学党委书记	易门县第一中学
封莎	易门县第一中学老师	易门县第一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29	122.29	39.83	10.00	32.57	3.26
	上级补助	中央	105.31	105.31			
		省级	13.98	13.98			
		市级	3.00	3.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 2.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学生助学金。 3.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春季学期对在籍39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支出资金39.83万元，秋季学期的已于2021年进行资助。因学校以学年为单位，所以存在跨年资金。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2.26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9		
产出指标					60	59		
数量指标					60	59		
国助金受助学生覆盖率	>=	25	%	29.31	50	50	学校统计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98	10	9	县财政局拨付资金	财政困难，资助资金拨付慢。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学校统计	
受助对象完成学业率	>=	90	%	100	10	10	学校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学生及家长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生每年2500元；二等生每年1500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资助政策，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尤其是建档立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春季学期对在校在籍393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支出资金39.83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制定了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对普通高中助学金的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金管理、申请及核准确认程序、发放管理等环节进行了统一要求。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县学生资助中心和我校均能够按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顺利完成了2020年度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查找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实施方式，更好的实施资助项目，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100%；2.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3.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100%；4.产出指标-质量指标-补助标准达标率100%；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6.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普通高中资助年限；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受助学生满意度；8.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家长满意度。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实施		收集资料与核查，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考察，问卷调查，形成评价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为优。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资助标准是2000元/生/年，一等助学金是2500元/生/年，二等助学金是1500元/生/年，需要进行一定调整才能达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资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上级资助文件和资金文件确定本年度资助名额；2.由学校组织学习资助政策并申请；3.对拟资助名册进行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册；5.收集学生家长银行账户等信息；6.县财政拨款后直接发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上；7.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b>										
<b>项目名称</b>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b>项目主管部门</b>	<b>部门(单位)名称</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部门(单位)负责人</b> 曾云					
	<b>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b> 宋平		<b>联系电话</b> 8774963433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b>项目级次</b>	本级		<b>项目分配类别</b>	民生类		<b>项目属性</b>	经常性项目		
	<b>项目实施周期</b>	3		<b>项目开始实施时间</b>	2020年1月1日		<b>项目领域</b>	普通项目		
	<b>是否特定项目</b>			<b>是否采购</b>			<b>是否政府购买服务</b>			
	<b>是否基金项目</b>			<b>是否非税项目</b>			<b>项目绩效分类</b>	其他		
	<b>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b>		
	<b>上级补助</b>	<b>小计</b>		19.17		19.17		<b>小计</b>		19.17
		<b>中央</b>						<b>中央</b>		
		<b>省级</b>						<b>省级</b>		
		<b>市级</b>						<b>市级</b>		
	<b>本级财政安排</b>						<b>本级财政安排</b>			
<b>部门自筹</b>						<b>部门自筹</b>				
<b>下级配套及其他</b>						<b>下级配套及其他</b>				
<b>合计</b>		19.17		19.17		<b>合计</b>		19.17		
<b>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b>					<b>年末结余数(万元)</b>					
					19.17					
<b>项目主要绩效</b>		全面改善学前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均衡发展。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问题:资金下达时间较晚,资金不能及时支付完成。建议:积极争取结转资金,能够在下半年使用。								
<b>单位评价结论</b>		<b>项目评价等次</b>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填表人(签字):</b>		<b>审核人:</b>		<b>单位负责人(签字)</b>		<b>填表日期:</b>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b>姓名</b>	<b>职务/职称</b>	<b>所属单位/处室</b>
李墨仙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者春平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b>县区</b>	<b>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b>			<b>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b>				
	<b>预算安排数</b>	<b>市对县区下达数</b>	<b>县区配套数</b>	<b>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b>	<b>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b>	<b>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b>	<b>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b>	<b>未完成情况及改进措施</b>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全年执行数</b>		<b>得分</b>
	19.17		19.17		10.00		
	<b>年度资金总额</b>						
	<b>上级补助</b>						
		<b>中央</b>					
		<b>省级</b>					
		<b>市级</b>					
<b>其中:本级财力安排</b>							
<b>部门自筹及其他</b>							
<b>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b>				<b>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差异原因分析</b>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四、据测算,本预算项目2020年将对我县幼儿园3833名在园幼儿实施资助,市级资金将达到19.17万元。</p>				<p>资金已全部下达,但未完成支付,已结转下半年使用。原因分析:资金下达时间较晚。</p>			
<b>项目评价等次</b>		<b>项目评价得分</b>		84.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b>指标性质</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产出指标</b>							
<b>数量指标</b>							
<b>补助资金到位率</b>		=		100		%	
<b>资金拨付及时率</b>		=		100		%	
<b>成本指标</b>							
<b>人均资助标准</b>		=		100		元	
<b>效益指标</b>							
<b>社会效益指标</b>							
<b>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b>		>=		90		%	
<b>受助家长满意度</b>		>		80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b>(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b>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b>										
<b>项目名称</b> ：市级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专项经费										
<b>项目主管部门</b>	<b>部门（单位）名称</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部门（单位）负责人</b> ：曾云					
	<b>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b> ：李红汐		<b>联系电话</b> ：0877-4963433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b>项目级次</b>	本级	<b>项目分配类别</b>	事业发展类	<b>项目属性</b>	一次性项目	<b>项目实施年度</b> ：2020			
	<b>项目实施周期</b>	3	<b>项目开始实施时间</b>	2020年1月1日	<b>项目领域</b>	普通项目	<b>是否重大项目</b>			
	<b>是否特定项目</b>		<b>是否采购</b>		<b>是否政府购买服务</b>		<b>是否基本建设项目</b>			
	<b>是否基金项目</b>		<b>是否非税项目</b>		<b>项目绩效分类</b>	其他				
	<b>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b>			
	<b>上级补助</b>	<b>小计</b>		21.00		21.00		21.00		
		<b>中央</b>								
		<b>省级</b>								
		<b>市级</b>		21.00		21.00		21.00		
	<b>本级财政安排</b>						<b>本级财政安排</b>			
<b>部门自筹</b>						<b>部门自筹</b>				
<b>下级配套及其他</b>						<b>下级配套及其他</b>				
<b>合计</b>				21.00		21.00		21.00		
<b>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b>					<b>年末结余数（万元）</b>					
					21.00					
<b>项目主要绩效</b>	项目完成1个市级后备人才基地认定，14家传统体育特色校认定，加快我县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完善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制度，将体育后备人才纳入学校考核工作，组织237名学生代表参加2020年玉溪市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加强体育训练工作，配备专职教练员及必要体育器材，保障日常训练需求。有效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提升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水平。完成云南2020年国民体质监测3600人监测样本任务，为群众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提升我县群众参与体育锻炼比率。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2020年因疫情未开展县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由于县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未完成支付，结余资金下年度结转使用。									
<b>单位评价结论</b>	<b>项目评价等级</b>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填报人（签字）：</b>		<b>审核人：</b>		<b>单位负责人（签字）：</b>		<b>填报日期：</b>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b>姓名</b>	<b>职务/职称</b>	<b>所属单位/处室</b>
李增华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李红汐	校长	易门县少体校
宋平	计划财务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划财务组
孙玮	副校长	易门县少体校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市级后备人才基地建设补助经费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专项经费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项目资金</b>	<b>年初预算数</b>			<b>全年预算数</b>		<b>全年执行数</b>		<b>得分</b>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21.00		21.00		10.00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b>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b>					<b>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b>			
	1、为贯彻落实《云南省全民健身条例》，加强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组织建设，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全县健身人群提供健身指导服务。 2、开展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国民体质监测及体育活动状况调查人数不少于1000人，完成第五国民体质监测工作。 3、加强市级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培养体育后备人才，促进我县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					项目完成1个市级后备人才基地认定，14家传统体育特色校认定，加快我县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完善体育后备人才管理制度，组织学生代表参加2020年玉溪市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有效加强我县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提升青少年儿童体质健康水平。完成云南2020年国民体质监测3600人监测样本任务，为群众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提升我县群众参与体育锻炼比率。因疫情原因未开展县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b>项目评价等级</b>	良		<b>项目评价得分</b>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b>指标性质</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绩效指标完成情况</b>		<b>分值（90）</b>	<b>自评分</b>	<b>数据来源/说明</b>	<b>未完成情况分析</b>
						90	80		
<b>产出指标</b>						54	44		
<b>数量指标</b>						54	44		
<b>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数</b>	>	120	人	0		18	8	项目方案	因疫情未开展县级培训
<b>国民体质监测人数</b>	>	1000	人	3600人		18	18	项目方案	
<b>资助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数量</b>	=	1	个	1		18	18	项目方案	
<b>效益指标</b>						18	18		
<b>可持续影响指标</b>						18	18		
<b>对促进当地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影响</b>				长期		18	18	调查统计	
<b>满意度指标</b>						18	18		
<b>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b>						18	18		
<b>参加培训运动员满意度</b>	>	80	%	90		18	18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b>（一）项目基本情况</b>	
	<b>（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b>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b>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招加才		联系电话：87749691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244.61		244.61		上级补助	小计	242.61				
		中央	140.00		140.00			中央	140.00				
		省级	78.68		78.68			省级	76.68				
		市级	25.93		25.93			市级	25.93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44.61			244.61			合计	242.61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82.50				年末结余数（万元）				160.11	
项目主要绩效													
春季学期补助寄宿生1455人，非寄宿生374人，合计支出资金82.5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主要问题及建议													
问题：1、第二批资金来的太晚，给实施带来一定困难。2、2020年度本级配套资金并未拨付。建议：1、提前下达资助资金。2、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周建芝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王云蛟	易门县浦贝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浦贝中心小学
严红	易门县十街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十街中心小学
李淑英	易门县铜厂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铜厂中心小学
杨峰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吴娟	易门县绿汁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绿汁中心小学
王文秋	易门县小街中心小学老师	易门县小街中心小学
宋平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财组组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招加才	资助中心主任	易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学校（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244.61	全年预算数	244.61	全年执行数	82.5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40.00	140.00					10.00	34.01	3.40
		省级	78.68	78.68							
		市级	25.93	25.93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对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每人每年按照1000元、非寄宿生每人每年按照500元进行生活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春季学期补助寄宿生1455人，非寄宿生374人，合计支出资金82.5万元。主要是第二批资助资金下达太晚，无法调整春季学期已经资助的，如果全部用于秋季学期实施将覆盖所有寄宿生和一部分非寄宿生，不符合资助政策，所以资金结余较多。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40		自评得分=执行率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8				
质量指标						60	58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100	20	20	学校统计			
时效指标						10	8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00	10	8	县财政拨款	本级配套资金并未到位。		



成本指标						30	30	
小学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1000	元	1000		15	15	资助政策标准
小学非寄宿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	500		15	15	资助政策标准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93		10	10	基础教育统计数据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100		10	10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95		10	1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从200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年500元，初中生每年750元。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将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调整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0:25:25比例承担。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调整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主要对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等四类学生给予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9〕14号）精神，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和县级财政按50:35:7.5:7.5比例承担。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春季学期补助寄宿生1455人非寄宿生374人，合计支出资金82.5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资助文件和资金文件，对全县义务教育小学按照比率进行资助。在确定资助名册前首先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文件，让学校组织家长学习政策文件，并填写《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根据各初中学校在校人数，根据资助比率进行资助人数分配。各初中学校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拟资助学生名册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本年度资助名册。并收集学生家长银行卡账号等信息，县财政拨款后将资助金额直接发到享受资助幼儿的家长银行卡上。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反映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通过绩效评价，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项目执行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评价2020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二是通过绩效评价，及时找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总结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三是通过绩效评价，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通过绩效评价，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时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1.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2.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3.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小学人均补助标准1000元/生/人；4.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5.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学生满意度；7.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家长满意度。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开展前期调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相关资料。
		2.组织实施	收集资料与核查，听取情况介绍，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形成评价结果。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为优。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第二批资金来的太晚，给实施带来一定困难。建议提前下达资助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查找2020年资助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照上级资助文件和资金文件确定本年度资助名额；2.由学校组织学习资助政策并申请；3.对拟资助名册进行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册；5.收集学生家长银行卡账号等信息；6.县财政拨款后直接发到学生家长银行卡上；7.收集整理档案材料。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吴长贵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其他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20.10			20.10		上级补助	小计	20.10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0.10			20.10		合计	20.1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0.10						
项目主要绩效	易门县和顺幼儿园、水桥幼儿园、易门县甸心幼儿园已完成项目验收，大大提高了保教质量，完善了基础设施。										
主要问题及建议	问题：因财政困难，20.1万元资金还未及时下拨。 建议：积极争取结余资金，结转下学年核拨。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增华	副局长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宋平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计划财务组
吴长贵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组
周杨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项目组
李世伟	高级教师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许明祥	高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德育与安全组
吴勃禄	一级教师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教育体育事业组
许增和	高级教师	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0.10			20.1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幼儿园办学经费补助机制，建立民办教育发展奖补机制，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包括学校改扩建、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幼儿健身器材、图书绘本、区角建设等。					完成情况：易门县和顺幼儿园、水桥幼儿园、易门县甸心幼儿园已完成项目验收，大大提高了保教质量，完善了基础设施。 差异原因分析：因财政困难，按照奖补标准200元（元/生·年）实施奖补的18所民办幼儿园未实际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55	40				

数量指标					40	40		
惠及民办学校数	=	3	所	3所	20	20	易门县和顺幼儿园、水桥幼儿园、易门县甸心幼儿园已完成项目验收	
民办学校建设验收通过率	>=	80	%	1	20	20	现场综合评分情况	
时效指标					15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0	15		资金拨付统计表	财政已下达资金，但未使用，本年使用的资金为上年结转资金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带动入学增长率	=	82	%	0.83	15	15	两基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0.92	20	20	调查问卷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何建平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第一中学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何建平	联系电话	0877-6166512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3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42.68		42.68		上级补助	小计	42.68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2.68		42.68		合计	42.68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2.68								
<b>项目主要绩效</b>	按时、足额下达生均公用经费。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按照1500元/生的标准执行,核定公用经费,确保我县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因学校是以学年为单位,资金下达不及时,存在结余结转资金下年度拨付。建议:按学期下达生均公用经费。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何建平	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杨存建	书记	易门县第一中学
严云	工会主席	易门县第一中学
文平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张华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黄培金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吴建华	办公室主任	易门县第一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第一中学			
<b>项目资金</b>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8	42.68	42.68	10.00	10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目标1:按时、足额下达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目标2:,确保我县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目标3: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				本年实际投入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42.68万元。				
<b>项目评价等级</b>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50	50			
资金到位率	3	100	1	100	20	20	资金文件,会计档案		
补助标准达标率	3	100	1	100	30	30	资金文件,会计档案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教师培训费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的10%	1	10	1	10	20	20	资金文件,会计档案		
师生满意度	1	80	1	0.75	20	2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项目支出情况	
	(四)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三)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2.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报批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何建平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第一中学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何建平		联系电话: 0877-616652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1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99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188.87		188.87		本级财政安排	188.87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188.87		188.87		合计	188.87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50.00				138.87				
项目主要绩效: 完成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征地任务20.48亩(13653平方),项目稳步推进。								
主要问题及建议: 主要问题:按一期规划大约有4.9亩土地尚未报批。建议:加强协调,继续报批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独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何建平	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杨存建	书记	易门县第一中学
严云	工会主席	易门县第一中学
张华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黄培金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文平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樊建华	办公室主任	易门县第一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及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报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188.87	188.87	50.00	10.00	26.47	2.65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188.87	188.87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与差异原因分析					
目标1:完成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目标2:新征土地20.53亩。 目标3:校园改扩建为适应国家新高考要求,和云南省普及高中教育要求,远期达到在校生3600人,72个教学班的办学规模。				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新征土地13653平方米。 差异原因分析:按一期规划大约有4.9亩土地尚未报批,主要原因手续不健全,进一步加强协调,继续报批。					
项目评价等级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7.65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5		
数量指标						60	56		
征占地面积		3	13687.351	10	13653平方米	30	28	征占地面积统计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成本指标						30	28		
征地补偿面积		3	13687.351	10	13653平方米	30	28	征占地面积统计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招生规模		1	3600	12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20	20	2020年新生入学统计	
满意度指标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1	95	1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9	统计报表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校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51期，对易门县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报批专项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否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专项资金的实施是否改善学校办学质量，是否为社会输送技能人才，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校舍规模是否有明显改变。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报批专项资金188.87万元，实际支出50万元，实际结余138.87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由易门县第一中学项目办负责工程实施流程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 通过绩效自评反馈学校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四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 组织实施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组织人员现场调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分析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良。提升高中教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社会效益良好，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了学习机会，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学生的发展，利于提高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按一期规划大约有4.9亩土地尚未报批，继续报批。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020年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报批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改善办学条件社会效益良好，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了学习机会，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学生的发展，利于提高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该项工作应该继续深化开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易门一中合作办学经费							
<b>项目主管部门</b>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何建平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第一中学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何建平	联系电话	0877-6166512	
<b>(一) 项目基本情况</b>	项目级次	1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1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202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		200.00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00.00		200.00		合计	20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00.00				200.00			
<b>项目主要绩效</b>	提升教学质量, 促进易门基础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存在问题: 合作办学经费拨付不及时。建议: 主动协调, 积极争取资金。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 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 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 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 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 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何建平	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杨存建	书记	易门县第一中学
黄培金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文平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张华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严云	工会主席	易门县第一中学
樊建华	办公室主任	易门县第一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单位: 万元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易门一中合作办学经费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第一中学			
<b>项目资金</b>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200.00	全年预算数	200.00	全年执行数	20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200.00		2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一本上线率在全市排名与上年相比, 稳定并有所提升。			目标完成情况: 报考率100%, 600分以上1人, 一本上线31人, 一本率4.91%, 本科累计上线314人, 本科率49.68%。其余全部上专科线, 综合上线率100%。差异原因: 受生源影响, 高考成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b>项目评价等级</b>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b>项目绩效指标</b>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78		
质量指标					20	15		
成果验收合格率	3	100	1	0.8	20	15	高考成绩	受生源影响, 高考成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效益指标					50	43		



社会效益指标					50	43		
一本升学率	3	60	1	0.49	20	15	高考成绩	受生源影响，高考成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本科上线率	3	65	1	0.5	30	28	高考成绩	受生源影响，高考成绩与上年相比有所下降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调研对象、被规划对象满意度	1	85	1	0.9	20	2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 云南师范大学 联合办学协议书，为促进易门基础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原则，双方达成协议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在云师大易门附中挂牌后，甲方于每年10月31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年资源使用费 200万。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联合办学协议已支付当年资源使用费 200万。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 云南师范大学联合办学协议》，县教育局对易门县第一中学 2020年教学指标进行考核，财务室按时对资源使用费进行审批。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 通过绩效自评反馈学校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的促进高中教育发展。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三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 组织实施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组织人员现场调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分析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合作办学资金为高中教育提供资金支持，社会效益良好，大力缓解易门县高中教育欠缺的压力，使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可以进入高中学习，较好的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减轻了家庭和 社会的负担；有利于促进易门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改善易门的形象，扩大知名度。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合作办学经费拨付不及时。建议：主动协调，积极争取资金。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020年合作办学经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大力缓解易门县高中教育欠缺的压力，使更多的初中毕业生可以进入高中学习，较好的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教育需求，减轻了家庭和 社会的负担；有利于促进易门教育稳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易门一中改扩建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何建平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第一中学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何建平	
		联系电话		0877-61665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金项目	是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		2,000.00		本级财政安排		2,00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2,0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2,000.00					
项目主要绩效										
完成征地任务征地13653平方米，签定了PPP项目合同，办学质量得到提升，办学条件得到改善，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改扩建工作稳步推进。										
主要问题及建议										
主要问题：计划工期时间紧，办理程序复杂，需要一定时间。建议：积极向上争资金，推进工程进度。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次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何建平	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杨存建	书记	易门县第一中学
严云	工会主席	易门县第一中学
张华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黄培金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文平	副校长	易门县第一中学
侯建华	办公室主任	易门县第一中学
孙正良	项目办工作人员	易门县第一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易门一中改扩建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易门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2,000.00	全年预算数	2,00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2,000.00		2,0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目标1：完成改善高中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目标2：新征土地20.53亩。 目标3：校园改扩建为适应国家新高考要求，和云南省普及高中教育要求，远期达到在校生3600人，72个教学班的办学规模。					办理过程中：计划工期时间紧，办理程序复杂，需要一定时间。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5			
数量指标								60		55			
								10		10			

建筑面积	=	19500	平方米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10	根据合同设计标准及规划要求	
质量指标					30	27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99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10	根据合同设计标准及规划要求	
道路、绿化验收合格率	>=	99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10	根据合同设计标准及规划要求	
工程返工率	<=	3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5	3	根据合同验收情况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0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5	4	根据合同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时效指标					20	18		
建设完成时间	<=	44896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10	根据合同设计标准及规划要求	
工程持续期间	=	36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8	根据合同设计标准及规划要求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生均校舍面积达标率	>=	90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10	根据合同设计标准及规划要求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	明显改善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10	根据合同设计标准及规划要求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群众满意度	>=	90	%	学校改扩建工作还处于前期筹备阶段	10	1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纪要，实施易门县第一中学改扩建项目专项资金，大力推进教育基础实施建设，不断改善教学环境，提升教学质量。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否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专项资金的实施是否改善学校办学质量，是否为社会输送技能人才，对学校的办学条件和校舍规模是否有明显改变。
	(三)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易门一中改扩建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实际结余 2,000 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由易门县第一中学项目办负责工程实施流程。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1. 通过绩效自评反馈学校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更好的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二) 自评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四个级别。其中一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二级指标包括三个部分，三级指标包括四个部分。详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
2. 组织实施		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方案；收集整理评价资料，组织人员现场调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开展绩效分析和评价；撰写自评报告，提出整改意见。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综合评价结果为良。提升高中教学质量，改善办学条件社会效益良好，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了学习机会，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学生的发展，利于提高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前期办理手续复杂，工程推进慢。加强部门协调，推进工程进展。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2020 年易门一中改扩建项目土地征收报批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本次预算绩效自评结果将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参考。针对项目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和不足，将进一步吸取经验，促进科学管理水平，并进一步推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化。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改善办学条件社会效益良好，为更多的学生提供了学习机会，项目的开展有利于学生的发展，利于提高学校的入学率和巩固率，该项工作应该继续深化开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 50 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王元顺 联系电话: 8774963433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设备购置类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30.00			30.00		本级财政安排	3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30.00			30.00		合计	3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16.43					13.57					
项目主要绩效	充分利用职业教育资金,增加学校的硬件设施,提高学生的实操能力,丰富课堂教学内容,让学生真正地把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操作中,从而加快职业教育的发展,提高学校教学办学质量。机电专业全体师生。设备的购置有利于提高教师课堂效率,提高学生动手操作能力,进一步提高“三校生”“实作考试成绩”。									
主要问题及建议	建议:希望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改善学校的办学设备,为专业学生提供更多的实操训练。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温蓉	审核人:	陈海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正清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2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公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张正清	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纪春红	副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杨艳波	党委委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陈海军	总务主任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温蓉	报账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30.00	全年预算数	30.00	全年执行数	16.43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54.77	5.48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30.00	3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易门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30万元,学校用于购买钳工实训设备,其中钳工桌台15张(每张4个工位),每张配4台虎钳,共60台虎钳;钻床:4台(配4台虎钳),主要用于“三校生”机械专业技能考核训练运用,进一步提高我校机电专业学生实训能力,提高“三校生”机械专业技能考核率,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2020年我校已完成购买钳工实训设备采购,其中钳工桌台15张(每张4个工位),每张配4台虎钳,共60台虎钳;钻床:4台(配4台虎钳),并完成支付和验收,目前已交付给实训室管理人员带领学生进行实际操作。								
项目评价等级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1.4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6							
数量指标					60	57							
					30	30							

钳工实训设备购置数量	=	15	套	15套	15	15	钳工实训室采购合同	
钳工实训设备购置数量	=	60	个	60个	15	15	钳工实训室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15	12		
设备验收合格率	>=	98	%	合格率为95%	15	12	钳工实训室采购验收清单、钳工实训室损坏清单。	验收部分易耗品被学生损耗。
时效指标					15	15		
购置完成时间	<=	44166	月	2020年8月完成	15	15	钳工实训室采购合同	
效益指标					20	19		
社会效益指标					20	19		
项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的概率	>=	98	%	0.95	20	19	实训学生的钳工实训操作技能	学生基础能力较弱，部分学生学校较慢。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师生满意度	>=	90	%	师生满意度为95%	10	10	问卷调查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名称</b>											
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张正清      联系电话      0877-4970486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项目实施周期		3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70.00		7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70.00		70.00		70.00		合计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70.00						
项目主要绩效											
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优化综合高中的学习设备扩建物理、生物、化学实验室教学设备仪器，办学质量得到提升，产教融合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综合高中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试点规模逐步扩大。											
主要问题及建议											
存在问题：学校未能在2020年度内完成综合高中项目，并支付资金。建议：加快推进综合高中实验室和试点工作；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温蓉		审核人：		陈海军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正清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2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张正清	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杞春红	副校长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杨艳波	党委委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陈海军	总务主任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温蓉	报账员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70.00		70.00		70.00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目标1:完成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年度计划任务。 目标2:中职学校布局得到优化。 目标3:改扩建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实验实训场地以及其他附属设施；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社保，办学质量得到提升，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产教融合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目标4：“1+X”证书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试点规模逐步扩大。					目标完成情况：2020年学校已完成综合高中文化建设工作；完成综合高中物理、生物实验室的采购工作。 差异原因分析：因遭受疫情影响，物流遭受延迟运送，致使款项未支付；继续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评价等级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1.00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90		81	
产出指标								55		48	
数量指标								20		20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b>										
2020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李永春		联系电话: 496105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2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411.96		411.96		上级补助	小计	411.96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本级财政安排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11.96			411.96		合计	411.96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11.96					
项目主要绩效	1、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占地为25762.6平方米(38.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9368.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002.56平方米,室外道路场地面积3544.24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6640平方米,绿地面积9641.6平方米,绿地率37.4%,建筑密度23.1%,容积率0.62%,办园规模为30个班1200人,2019年扩招5个班200人,在园幼儿达822人。2、项目于2019年9月16日建成投入使用,缓解了易门城区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3、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是一所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型教育场所,从硬件上提供了保障,保育教育质量大幅度提升,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									
主要问题及建议	1、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为9990.75万元,现完成投资884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2、未来一年增班5个班,教职工配备需加20人左右,办园经费大幅度增加。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位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兆江	园长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李永春	副园长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马金堂	出纳员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第一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11.96	411.96		10.00				
	上级补助	中央								
		省级								
		市级								
其中: 本级财力安排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2020年12月完成设备采购,所有设备、实施安装验收合格、各种专项验收,具备开园条件。				2019年9月1日完成了主体建筑,绿化、景观、道路施工工程,室内装修工程,2019年9月16日开园投入使用。2020年各项保教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评价等级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得分≥75分为“良”,75>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70	67				
建筑面积	=	19368.38	平方米	19368.38	24	24				
道路硬化面积	=	3544.24	平方米	3544.24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绿化面积	=	9641.6	平方米	9641.6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征地补偿面积	=	25762.6	平方米	25762.6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征地补偿户数	=	67	户	67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装修面积	=	16002.56	平方米	16002.56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配套设施达标率	=	95	%	95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3	3	政府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20	20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验收报告	
道路、绿化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验收报告	
工程返工率	<	3	%	小于3%	5	5	监理报告	
建设完成时间	<	24	月	16	4	4	施工合同	
工程持续期间	<	24	月	16	4	4	施工合同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8	%	98	4	4	监理报告	由于天气的影响。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10.4	4	1	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10	10		
费用控制率	>	90	%	费用控制率大于90%	5	5	造价控制报告	
成本节约率	<	20	%	成本节约率约12%	5	5	造价控制报告	
效益指标					16	16		
社会效益指标					16	16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4	4	资产使用报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8	%	98	4	4	资产使用报告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60	%	60	4	4	抽样调查报告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100	%	100	4	4	资产使用报告	
满意度指标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4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5	4	4	抽样调查报告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建设周期3年，用地面积约为25762.6平方米(38.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9368.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002.56平方米，室外道路场地面积3544.24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6640平方米，绿地面积9641.6平方米，绿地率37.4%，建筑密度23.1%，容积率0.62%，办园规模为30个班，在园幼儿1200人。项目建设总投资为9990.7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完成总投资8840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44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拟组建“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管理小组”，由项目监理、项目设计、项目造价控制、项目施工、项目业主多部门组成内控机构，开展全程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照绩效指标自评，明确哪些绩效指标达到指标值，哪些存在差异，对差异进行分析，采取措施补救，降低损失，实现项目目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认真核对各块工程资料。
2. 组织实施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对照绩效指标进行自评。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得分87分，综合评价“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为9990.75万元，现完成投资884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2、未来一年增班5个班，教职工配备需增加20人左右，办园经费大幅度增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硬件达标，进一步提高保育教育质量，顺利通过省一级一等幼儿园评估验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政府重视支持，各部门通力合作；抓管理，认真落实责任。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b>										
<b>项目名称</b>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曾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李永春			联系电话 4961058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2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4,240.00			4,240.00		本级财政安排	4,240.00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4,240.00			4,240.00		合计	4,240.00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440.00					3,800.00					
<b>项目主要绩效</b> 1、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占地为 25762.6 平方米（38.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9368.3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002.56 平方米，室外道路场地面积 3544.24 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 6640 平方米，绿地面积 9641.6 平方米，绿地率 37.4%，建筑密度 23.1%，容积率 0.62%，办园规模为 30 个班 1200 人，2019 年扩招 5 个班 200 人，在园幼儿达 822 人。2、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建成投入使用，缓解了易门城区幼儿入园难、入园贵的问题。3、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是一所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型教育场所，从硬件上提供了保障，保育教育质量大幅度提升，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										
<b>主要问题及建议</b> 1、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为 9990.75 万元，现完成投资 8840 万元，资金缺口较大。2、未来一年增班 5 个班，教职工配备需加 20 人左右，办园经费大幅度增加。										
<b>单位评价结论</b> 项目评价等级：良 得分 ≥ 90 分为“优”，90 > 得分 ≥ 75 分为“良”，75 > 得分 ≥ 6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单位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李永春	副园长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马金堂	出纳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李兆江	园长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4,240.00	全年预算数	4,240.00	全年执行数	440.00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10.00	10.38	1.04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240.00	4,24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b>项目年度目标情况</b>					<b>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amp; 差异原因分析</b>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2020 年 12 月完成设备采购，所有设备、实施安装验收合格、各种专项验收，具备开园条件。					2019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主体建筑，绿化、景观、道路施工工程，室内装修工程，2019 年 9 月 16 日开园投入使用。2020 年新园各项保教工作正常运转。						
项目评价等级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0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 90 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 30 分小于 1 分，总分等于 90 分。得分 ≥ 90 分为“优”，90 > 得分 ≥ 75 分为“良”，75 > 得分 ≥ 6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87			
数量指标							70	67			
建筑面积		=	19368.38	平方米	19368.38		24	24			
道路硬化面积		=	3544.24	平方米	3544.24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绿化面积		=	9641.6	平方米	9641.6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征地补偿面积		=	25762.6	平方米	25762.6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征地补偿户数	=	67	户	67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装修面积	=	16002.56	平方米	16002.56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配套设施达标率	=	95	%	95	3	3	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100	3	3	政府采购合同	
质量指标					20	20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验收报告	
道路、绿化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	5	验收报告	
工程返工率	<	3	%	小于3	5	5	监理报告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5	5	5	监理报告	由于天气的影响。
时效指标					16	13		
建设完成时间	<	24	月	16	4	4	施工合同	
工程持续期间	<	24	月	16	4	4	施工合同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8	%	完工率98%	4	4	监理报告	由于天气的影响。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10.4	4	1	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10	10		
费用控制率	>	90	%	费用控制率大于90%	5	5	造价控制单位	
成本节约率	<	20	%	成本节约率约12%	5	5	造价控制单位	
效益指标					16	16		
社会效益指标					16	16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率	=	100	%	100	4	4	资产使用报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8	%	98	4	4	资产使用报告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60	%	60	4	4	抽样调查报告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率	=	100	%	100	4	4	资产使用报告	
满意度指标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4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5	4	4	抽样调查报告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项目 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建设周期3年，用地面积约为25762.6平方米(38.6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9368.3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002.56平方米，室外道路场地面积3544.24平方米，室外游戏场地6640平方米，绿地面积9641.6平方米，绿地率37.4%，建筑密度23.1%，容积率0.62%，办园规模为30个班，在园幼儿1200人。项目建设总投资为9990.75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性质，设立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完成总投资8840万元，2020年项目支出440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为了确保本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达到项目建设的预期目标，拟组建“易门县第一幼儿园建设管理小组”，由项目监理、项目设计、项目造价控制、项目施工、项目业主多部门组成内控机构，开展全程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通过对照绩效指标自评，明确哪些绩效指标达到指标值，哪些存在差异，对差异进行分析，采取措施补救，降低损失，实现项目目标。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认真核对对各块工程资料。 2.组织实施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绩效评价工作组认真对照绩效指标进行自评。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得分87分，综合评价“良”。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项目建设概算总投资为9990.75万元，现完成投资8840万元，资金缺口较大。2、未来一年增班5个班，教职工配备需增加20人左右，办园经费大幅度增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硬件达标，进一步提高保育教育质量，顺利通过省一级幼儿园评估验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政府重视支持，各部门通力合作；抓管理，认真落实责任。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送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 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

<b>玉溪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概况</b>										
<b>项目名称</b> 新建综合楼项目土地征收报批费用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部门(单位)名称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部门(单位)负责人 张发云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 易门县方屯中学			负责项目实施责任单位(科室)负责人 柏永胜		联系电话	0877-6166306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级次	本级	项目分配类别	事业发展类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实施年度	2020		
	项目实施周期	1	项目开始实施时间	2020年1月1日	项目领域	普通项目	是否重大项目			
	是否特定项目		是否采购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		是否基本建设项目			
	是否基金项目		是否非税项目		项目绩效分类	房屋购建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类				
	本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上级补助	小计				上级补助	小计			
		中央					中央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本级财政安排	34.01			34.01		本级财政安排	34.01		
	部门自筹						部门自筹			
	下级配套及其他						下级配套及其他			
合计	34.01			34.01		合计	34.01			
本年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余数(万元)					
					34.01					
项目主要绩效	根据易门县自然资源局(易自然资【2019】49号)文件规定,完成2019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易门县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用地项目)涉及的补充耕地资金、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资金缴纳工作,以保障易门县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顺利进行。促使该工程项目202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并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使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主要问题及建议	主要问题:计划工期时间紧,办理程序复杂,需要一定时间。建议: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推进工程进度。									
单位评价结论	项目评价等级	良			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填表人(签字):	李红梅	审核人:	柏永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发云	填表日期:	2021年4月27日		

注:如该项目是市级资金配套的项目,自评时要包含所有资金,评价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各部门对自评真实性负责,自评情况需领导签字认可,将签字盖章的自评概况表扫描上传

### 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组机构及有关专家等人员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单位/处室
张发云	校长	易门县方屯中学
张德云	党支部书记及副校长	易门县方屯中学
李克武	副书记及副校长	易门县方屯中学
金永林	办公室主任	易门县方屯中学
柏永胜	总务主任	易门县方屯中学
何秉光	工会主席	易门县方屯中学
金如静	副校长	易门县方屯中学
法千友	副校长	易门县方屯中学
魏忠宝	副校长	易门县方屯中学

### 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明细表

县区	对下转移支出资金来源情况			项目资金县区使用情况				未完成情况分析 & 改进措施
	预算安排数	市对县区下达数	县区配套数	县区财政下达部门数	县区财政未下达部门数	各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付资金	县区项目实施部门项目资金结余数	

###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名称:</b> 新建综合楼项目土地征收报批费用专项资金									
<b>主管部门:</b>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b>实施单位:</b>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上级补助	中央	34.01	34.01		10.00			
		省级							
		市级							
	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34.01	34.01					
部门自筹及其他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202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完成整体建设项目投资结算和审计,项目投资转入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易门县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已经完成验收,正在进行该项目投资结算及审计工作,待202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之所以工程进度减慢是由于疫情及资金缺口造成的,我校将按工程进度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执行,以保证该工程项目2021年9月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评价等级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74	69			

数量指标					28	26		
建筑面积	=	499	平方米	499	5	5	县规划委员会批复、县发改局批复	
道路硬化面积	=	861	平方米	861	5	5	县规划委员会批复、县发改局批复	
绿化面积	=	1000	平方米	500	5	5	县规划委员会批复、县发改局批复	
装修面积	=	2495	平方米	2495	5	5	县规划委员会批复、县发改局批复	
配套设施达标率	=	95	%	80	3	2	县规划委员会批复、县发改局批复	相关配套设施还未配备到位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95	5	4	政府采购合同	部分项目采购正在审批中
质量指标					20	20		
建筑物、设施验收合格	=	100	%	100	5	5	验收报告	
道路、绿化验收合格	=	100	%	100	5	5	验收报告	
工程返工率	<	3	%	1	5	5	监理报告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92	5	5	监理报告	
时效指标					20	17		
建设完成时间	<	24	月	24	5	5	施工合同	
工程持续期间	<	24	月	24	5	5	施工合同	
工程按时完工率	>	98	%	98	5	4	监理报告	因为疫情影响工程进度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60	5	3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未拨付
成本指标					6	6		
费用控制率	>	90	%	90	3	3	造价控制服务合同	
成本节约率	<	20	%	20	3	3	造价控制服务合同	
效益指标					12	12		
社会效益指标					12	12		
房屋、场所综合利用	=	100	%	100	3	3	资产使用报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8	%	80	3	3	资产使用报告	
项目涉及人员覆盖率	>	60	%	60	3	3	抽样调查报告	
人均使用面积提高比例	=	100	%	100	3	3	资产使用报告	
满意度指标					4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4	4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92	4	4	抽样调查报告	施工方工程进度慢，影响了学校将此工程投入使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